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800吨、防粘微粉材料100吨、塑料粒5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8月14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800吨、防粘微粉材料100吨、塑料粒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技术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名):

2015年8月1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800吨、防粘微粉材料100吨、塑料粒50吨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0013，信用编号 BHC 1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信用编号 BHC 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 魁 (身份证件号码4)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15 年 8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斌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28 09: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8 09:3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7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卫星图	76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7
附图 4-1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2 项目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3 项目厂区天面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3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84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86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87
附图 10 鹤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8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0
附图 1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1
附图 1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92
附图 1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3
附图 13 鹤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94
附图 14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纳污管网	95
附图 1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96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97
附件 2 营业执照	9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9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100
附件 5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119
附件 6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120
附件 7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128
附件 8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 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3 分 25.332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38.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02.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表 1,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产生; 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取水口;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4~0.4mm，用于产品包装，用于产品包装）、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保护膜、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制造，不涉及“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薄膜（PE、PP、PVA、EVA）、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塑料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4~0.4mm，用于产品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3)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薄膜（PE、PP、PVA、EVA）、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塑料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 0.04~0.4mm，用于产品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4)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p>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薄膜(PE、PP、PVA、EVA)、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塑料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4~0.4mm,用于产品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薄膜(PE、PP、PVA、EVA)、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塑料薄膜产品厚度范围为0.04~0.4mm,用于产品包装,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因此,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根据项目提供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587号、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588号、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590号)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江府函〔2025〕39号）、《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2023〕280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15），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Ⅳ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	符合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本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本项目使用的PE、PP、POE、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VOCs的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符合
8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2.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符合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2。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项目所在	符合

管控要求	红线	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p>①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的生产，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活动，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的“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p> <p>2、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p> <p>3、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没有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自来水消耗量较少，且企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5、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依规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p>	<p>1、本项目使用的 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并已取得总量分配。</p> <p>2、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p>	符合

		<p>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使用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并对危废暂存区做防腐防渗处理，可防止危险废物放置泄漏情况。</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涉及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p> <p>3、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符合</p>

<p>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收集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 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符合
<p>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p>	符合

<p>“两转变、两提升”14，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符合</p>

6、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p>“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p>	<p>符合</p>
<p>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工作。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落实用地范围的硬底化处理，同时在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p>	<p>符合</p>

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

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的影 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在常温下不产生VOCs，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该原料贮存、使用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控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是相符的。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要求。

9、《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等；

广东省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分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等；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厂房内已完成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几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为 VOCs，已向生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在常温下不产生 VOCs。	符合
4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对产生 VOCs 工序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本项目不设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

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淘汰低效治理设施：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采用集气设施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大于 0.3m/s，未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要求。

1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主要使用 PE、POE、PP、PVA、EVA、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硫酸钡等原辅材料，生产塑料薄膜、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根据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物质，不属于（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 新建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2°50'43.512"E，22°35'56.724"N。本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50m²，建筑面积为 3902.95m²，主要从事塑料薄膜、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购买及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该厂房为 2 层建筑（其中首层为本项目以及广东胶汇新材料有限公司，2 层为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厂房 101、102、202 的产权为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厂房 201 的产权为广东胶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拟租用 201 作为本项目厂房，并将 102 及 101 部分区域租赁给广东胶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部分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其首层西南面及 2 层，建筑面积为 3902.95m²，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厂房 1F	平方米	750
厂房 2F	平方米	3152.95
天面	平方米	0
合计	平方米	3902.95

表 2-2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共 2 层及天面）	首层占地面积为 750m ² ，建筑面积为 750m ² 高 7.5m，主要包括塑料薄膜生产区、塑料粒生产区、防粘微粉材料生产区。
		2F 高 5.2m，建筑面积为 3152.95m ² ，2F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办公区、塑料薄膜生产区、破碎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天面主要包括：冷却塔、混料区、包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	原材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位于厂房东南侧位置，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315.18m ² ，用于原材料储存
	成品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位于厂房东北侧位置，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房天

建设内容

			面东北角，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仓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 ² ，建筑面积为 6m ² 。位于厂房天面东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旁，用于危废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位于车间西北侧，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供热锅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混合、破碎粉尘废气（塑料薄膜、塑料粒生产过程）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粉碎研磨废气（塑料粒、防粘微粉生产过程）	粉碎研磨粉尘废气经微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吹膜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塑料薄膜	800	根据客户要求，厚度约 0.04~0.4mm，给下游企业用于产品包装、复合、电子芯片切割等
2	防粘微粉材料	100	用于下游胶厂生产中的胶粒混合，防止胶粒结团
3	塑料粒（改性）	50	/

注：本项目塑料薄膜和塑料粒的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防粘微粉材料通过原辅材料简单物理混合得到产品，故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约等于产品产量，故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匹配的。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能源类型	对应工序	所在位置	备注
1	薄膜吹膜线（主要包括挤出吹膜（流延）、分切、收卷、破碎等工位）	1500	6	台	电能	吹膜成型、分切、破碎	生产车间 2F 塑料薄膜生产区	在线厚度控制、自动称重、分切、破碎
2	薄膜吹膜线（主要包括挤出吹膜（流延）、分切、收卷、破碎等工位）	1600	1	台	电能	吹膜成型、分切、破碎	生产车间 1F 塑料薄膜生产区	在线厚度控制、自动称重、分切、破碎
3	小造粒线（主要包括挤出、切料等工位）	JZL-80	5	台	电能	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切料工序	生产车间 1F 塑料粒生产区	其中一台为风冷，其他均为水冷
4	微粉机	/	2	台	电能	防粘微粉材料生产粉碎研磨，塑料粒生产粉碎研磨	生产车间 1F 防粘微粉材料生产区	/
5	混料机	/	2	台	电能	防粘微粉材料生产投料混合，塑料粒生产投料混合	生产车间 1F 防粘微粉材料生产区	/
6	混料机	/	11	台	电能	塑料薄膜生产投料混合	天面混料区	/
7	分切机	/	1	台	电能	分切	分切区	/
8	破碎机	/	1	台	电能	塑料粒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	破碎区	/
9	冷却塔	10t/h	7	台	电能	冷却成型	天面	/
10	冷却塔	5t/h	4	台	电能	冷却成型		/
11	烘箱	/	3	台	电能	干燥	产车间 2F 塑料薄膜生	/
12	拉力测试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
13	测厚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

14	摩擦系数测试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产区	/
15	粒径测试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
16	老化测试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
17	熔指测试仪	/	1	台	电能	质检		/

2.2.4 产能核算

2.2.4.1 塑料薄膜吹膜线

项目内共设 7 台吹膜线，型号分别为 1500、1600，挤出能力分别为 55kg/h、60kg/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在满负荷工作下，年最大挤出量为 $(55*6+60)*8*300/1000=936t/a$ 。

项目塑料薄膜 PE、PP、PVA、EVA 塑料使用量共计 800t/a，可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次品约为 1.5%，即 12t/a，则项目薄膜吹膜线年挤出量为 812t/a（含破碎回用部分），占最大挤出量的 86.8%，因此本项目原料申报量与设备产能相匹配。

2.2.4.2 塑料粒小造粒线

项目内共设 5 台小造粒线，型号为 JZL-80，挤出能力为 1~10kg/h，本项目取中间值 5kg/h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在满负荷工作下，年最大挤出量为 $5*5*8*300/1000=60t/a$ 。

项目塑料粒 PE 塑料、POE 塑料、PP 塑料、二氧化钛、硫酸钡使用量共计 50t/a，可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次品约为 1.5%，即 0.75t/a，则项目小造粒线年挤出量为 50.75t/a（含破碎回用部分），占最大挤出量的 84.6%，因此本项目原料申报量与设备产能相匹配。

2.2.4.3 防粘微粉材料

项目共设 2 条防粘微粉材料生产线（微粉机、混料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投加量为 65kg，单批次粉碎研磨时间约为 1.5h，投料混合时间约为 1h，因此单批次所需生产时间约为 2.5h；项目每天工作 8h，则每天大概可生产 3 批次，每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大概可生产 900 批次。则在满负荷工作下，年最大生产量为 $65*2*900/1000=117t/a$ 。

项目防粘微粉材料申报量为 100t/a，占最大生产量的 85%，因此本项目原材料申报量与设备产能相匹配。

2.2.5 原辅材料

2.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性状	来源
1	塑料薄膜	聚乙烯 (PE)	600	100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2		聚丙烯 (PP)	100	30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3		聚乙烯醇 (PVA)	40	10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4		聚醋酸乙烯 (EVA)	60	10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5	防粘微粉材料	费托蜡	100	20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6		SiO ₂	0.6	0.6	25kg/包	粉状	外购
7	塑料粒	聚丙烯 (PP)	2	1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8		聚烯烃 (POE)	8	4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9		聚乙烯 (PE)	38	14	25kg/包	颗粒状	外购
10		二氧化钛	1	0.5	25kg/包	粉状	外购
11		硫酸钡	1	0.5	25kg/包	粉状	外购

2.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E) 为半透明白色不溶于水的固态颗粒物，几乎无味，熔点范围为 50-140℃，密度 0.9-0.97g/cm ³ (20℃)；自燃温度大于 300℃，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相对稳定。
聚丙烯 (PP)	聚丙烯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白色粉末，熔点为 150-176℃，分解温度为 350-380℃，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聚乙烯醇 (PVA)	聚乙烯醇 (PVA) 是一种白色、稳定、无毒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熔点 160~180℃，溶于水 (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聚醋酸乙烯 (EVA)	聚醋酸乙烯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白色半透明固体，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一般醋酸乙烯 (VA) 含量在 5%~40%，化学稳定性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佳，无毒性，且易于着色和成型加工，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
聚烯烃 (POE)	POE，全称聚烯烃弹性体，分两种，一种是乙烯和丁烯共聚物，一种是乙烯-辛烯共聚物。密度和比重：POE 的密度较小，比重比 PP (聚丙烯) 小，通常在 0.86 左右。POE 具有高弹性、高强度、高伸长率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抗穿刺性。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包装材料、体育用品和日用品。
费托蜡	费托蜡 (Fischer Tropsch) 是亚甲基聚合物，是碳氢基合成气或天然气合成的烷烃聚合物，常温下为固态。费托蜡的熔点一般高于 95℃，沸点约 510℃，主要由相

	对分子质量在 500~1000 的直链、饱和的高碳烷烃组成，具有精细的晶体结构。费托蜡的粘度较低，加入少量即可达到润滑效果。费托蜡可以应用到塑料加工中，如注塑、挤出以及造粒行业。费托蜡在色母粒和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在混料时有助于填料的分散和出色滑爽性。常温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SiO ₂	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O ₂ ，常态下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固体，存在晶态（如石英、方石英）和非晶态（如玻璃态）两种形式。熔点约为 1610℃，最高可达 1700℃，沸点为 2230℃，热稳定性高，高温下可长时间保持结构稳定，但会发生熔融。不溶于水及常见溶剂，密度约 2.2~2.65g/cm ³ 。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与水、大多数酸（除氢氟酸）及碱溶液反应。二氧化硅用途很广泛，主要用于制玻璃、水玻璃、陶器、搪瓷、耐火材料、气凝胶毡、硅铁、型砂、单质硅、水泥等，在古代，二氧化硅也用来制作瓷器的釉面和胎体。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Titanium Dioxide）俗称钛白粉，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 ₂ ，分子量为 79.8658。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等行业；用于电焊条，提炼钛和制造钛白粉（纳米级）广泛应用于功能陶瓷、催化剂、化妆品和光敏材料等白色无机颜料。是白色颜料中着色力最强的一种，具有优良的遮盖力和着色牢度，适用于不透明的白色制品。
硫酸钡	硫酸钡又称为重晶石粉，重晶石化学组成为 BaSO ₄ ，晶体属正交（斜方）晶系的硫酸盐矿物。常呈厚板状或柱状晶体，多为致密块状或板状、粒状集合体。质纯时无色透明，含杂质时被染成各种颜色，条痕白色，玻璃光泽，透明至半透明。三组解理完全，夹角等于或近于 90°。摩氏硬度 3-3.5，比重 4.0-4.6。沉淀硫酸钡是一种高品质的填料和体质颜料，耐酸、耐碱，具有优越的耐候性。公司采用合成控制和表面改性技术，使硫酸钡的粒径更细，粒度分布更集中，并且有更优良的分散性及相容性等优良特点。沉淀硫酸钡可以用于粉末涂料和高光 PP 等工程塑料的填充。

2.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7 公用工程

2.2.7.1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薄膜吹膜线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生活的用水系数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0.5t/d）。

冷却用水：

具体计算详见下文 4.3.1.3。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仅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即可。项目共设置7台10t/h的冷却塔和4台5t/h的冷却塔，每天运行8h，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可得，循环水量为216000m³/a，冷却塔蒸发水量合计约为0.675t/h（1620t/a），则补充新鲜水量为1620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a（0.45t/d），项目属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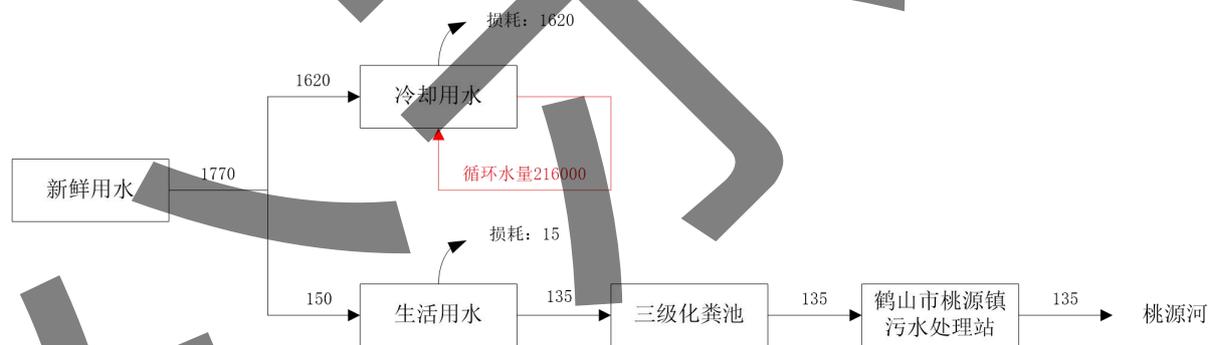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2.2.7.2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主要为生产用电，年消耗电量约为100万kW·h。

2.2.8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鹤山市合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号厂房及生产废水处理站，西面为鹤山市合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号厂房，北面为空置厂房及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民委员会长江工业

园 17 号厂房，项目 500m 内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60m 的竹山村、东面约 283m 和昌合村和南面约 286m 的马山村。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布局：本项目租用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 2F 建筑，其中 1F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办公区、塑料薄膜生产区、塑料粒生产区、破碎区、防粘微粉材料生产区；2F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塑料薄膜生产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天面为冷却塔、混料区、包装材料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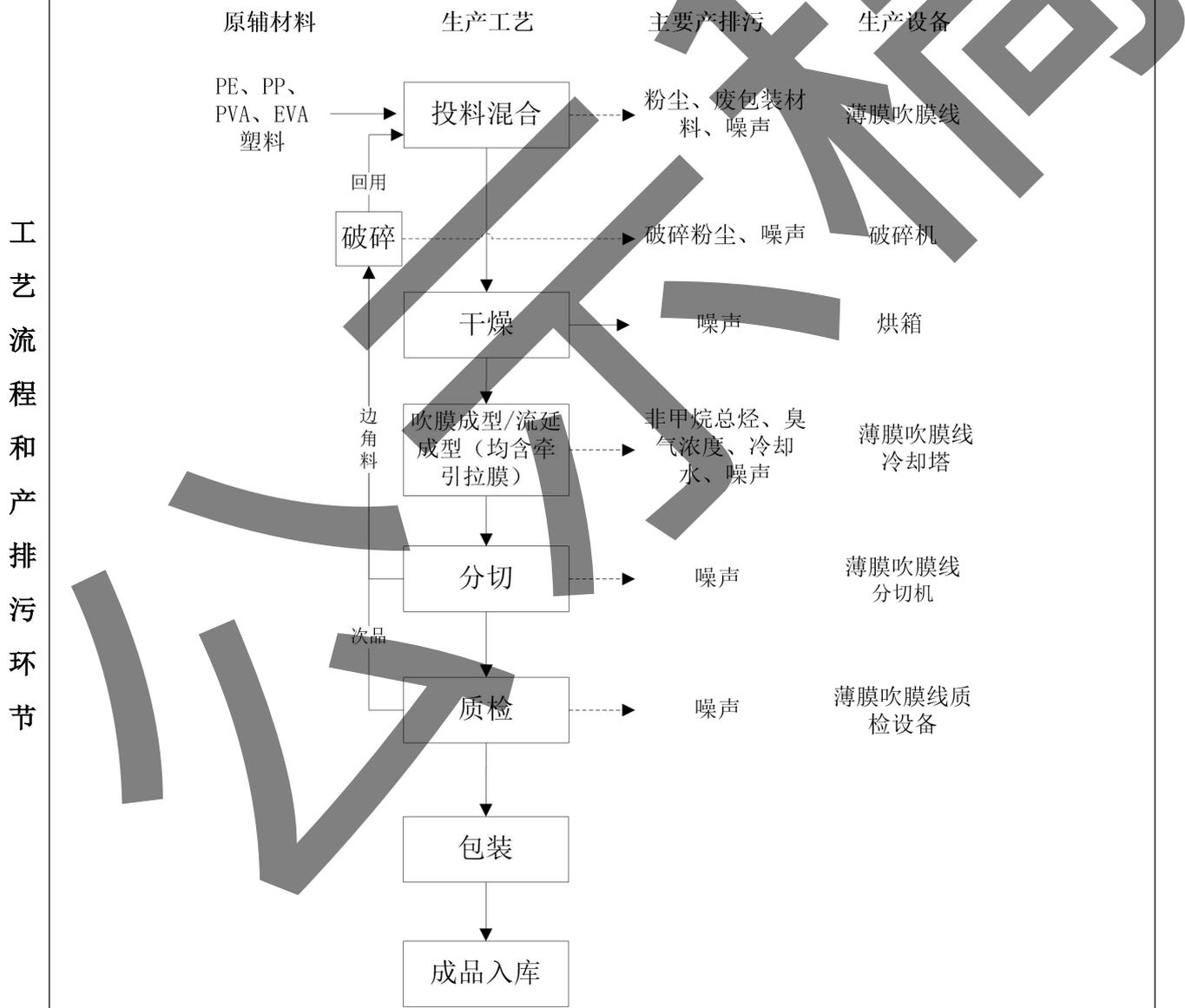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塑料粒投入薄膜吹膜线混料机中并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干燥：将混料均匀后的塑料粒加入烘箱中进行干燥，以去除塑料粒表面的水分，干燥时间4~6小时，干燥温度40~60℃，本项目使用的树脂材料熔融温度范围为230~450℃，每种材料的干燥温度均不相同且均未达到其材料的熔融，因此干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吹膜成型/流延成型（均含牵引拉膜）：混合后的材料进入薄膜吹膜线吹膜机后，颗粒经加热成熔融状态，原料在吹膜机内加热熔融后吹胀形成中空膜制品或通过摸头挤出的熔体在流延棍上呈片状流出，薄膜经过冷却后通过拉伸辊的作用，使薄膜达到所需的宽度和厚度。吹膜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100℃~180℃，项目使用的PE、PP、PVA、EVA类塑料的裂解温度分别为250~450℃、350~380℃、230~250℃、230~250℃，工作温度没有达到裂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冷却水和噪声。

4) 分切收卷：采用薄膜吹膜线分切机对塑料薄膜进行裁剪后卷取成筒，得到客户要求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质检：对吹膜后形成的塑料薄膜进行人工品检，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噪声。

6) 破碎：对于次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然后回用至投料混合工序中，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7)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2.3.2 防粘微粉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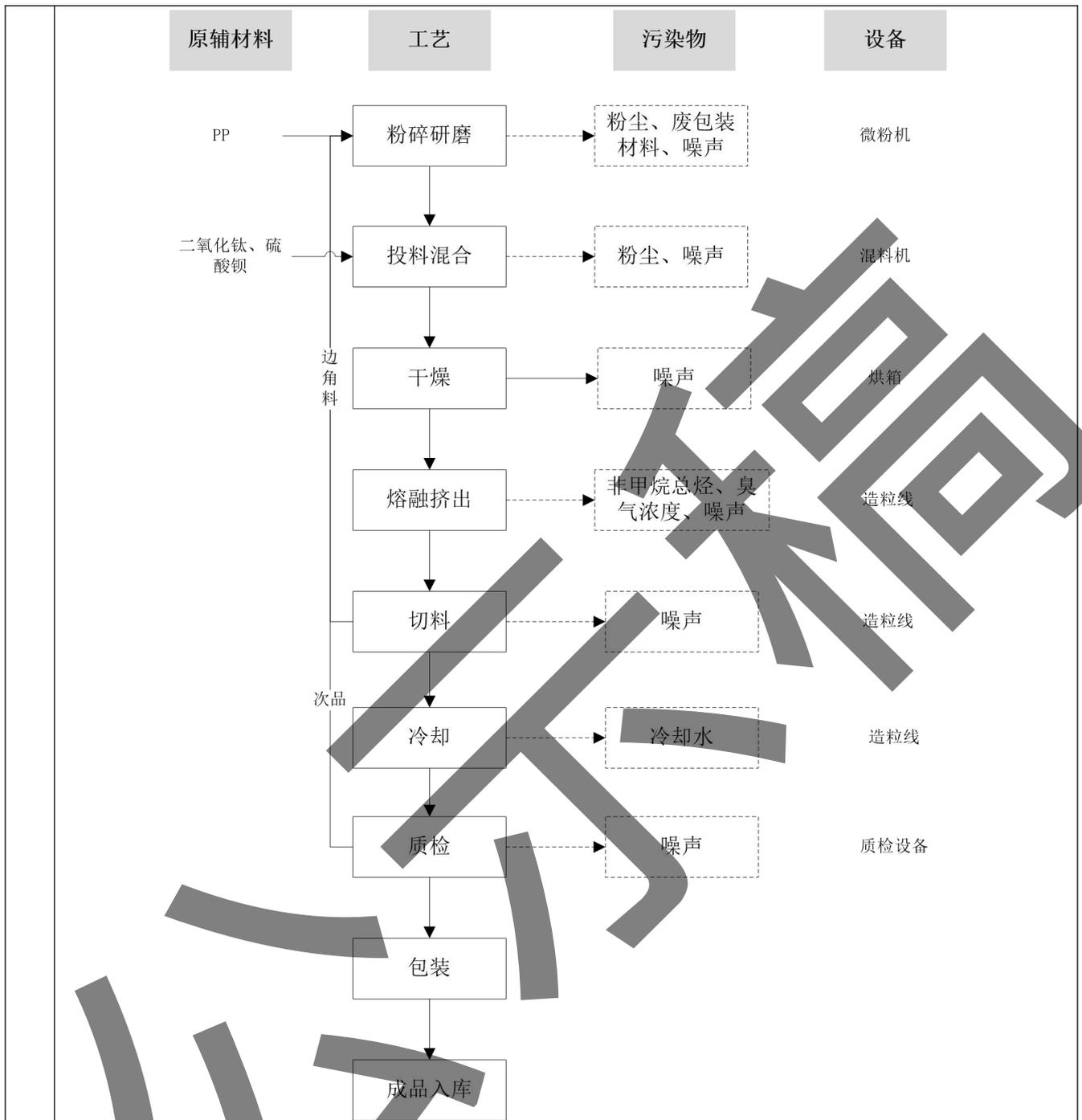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说明：

- 1) **粉碎研磨：**将 PP、PE、POE 等原辅材料投入微粉机中进行粉碎研磨得到一定粒径的粉末。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 2) **投料混合：**根据客户需求，将磨粉后的 PP、PE、POE 和外购的二氧化钛、硫酸钡按照相应的比例投加到混料机中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 3) **干燥：**将混料均匀后的塑料粒加入烘箱中进行干燥，以去除塑料粒表面的水分，

干燥时间4~6小时,干燥温度40~60℃,本项目使用的树脂材料熔融温度范围为200~400℃,每种材料的干燥温度均不相同且均未达到其材料的熔融,因此干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4) **熔融挤出、切料、冷却:** 混合后的材料进入造粒线后,经加热成熔融状态,旋转的螺杆推动熔融塑料向前运动,熔融塑料通过模具挤出成条状或管状。随后由旋转切割装置将其切成均匀颗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造粒线冷却工序采用风冷,部分造粒线采用水冷,其中采用风冷方式的造粒线为1条,其他均采用水冷方式。造粒线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150℃~170℃,项目使用的PE、PP、POE类塑料的裂解温度分别为250~450℃、350~380℃、200~400℃,工作温度没有达到裂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冷却水、边角料和噪声。

5) **质检:** 对塑料粒进行人工品检,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噪声。

6)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2.4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混合(塑料薄膜、塑料粒生产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研磨(塑料粒、防粘微粉生产过程)	粉尘	颗粒物	粉碎研磨粉尘废气经微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G1排气筒放
	破碎(塑料薄膜、塑料粒生产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次品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使用的厂房现为新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5）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不开展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本项目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305257）中的 TSP 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东北面约 0.3km 的 G2 和昌合村，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G2 和昌合村	TSP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	东北	300m

表3-3 其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67~75	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桃源河。

桃源河属于沙坪河支流，为了解沙坪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 7）中沙坪河（鹤山市沙坪水闸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 < 3 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截图如下：

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7-10 11:56:2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劣V	氨氮(0.36)、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道桥	III	III	—
		新会区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	—	—	—
		新会区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	—	—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猪猪咀码头	III	III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I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V	—

图 3-1 《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根据 2025 年第二季度水质季报，鹤山市 2025 年对沙坪河（桃源河）的水质目标为IV

类，沙坪河（桃源河）现状水质为 III 类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8），则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项目用地范围的地面已平整并进行了硬底化，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均做好相关防渗漏措施，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竹山村	村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侧	60
和昌合村	村民	大气	大气二类	东侧	283
马山村	村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286

注：①以本项目厂址中心作为坐标原点，中心地理坐标：112°53'25.332"E，22°41'38.657"N。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属于工业区范围，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3.1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最终排入桃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浓度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前排放标准限值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限值
COD _{Cr}	≤450	≤40
BOD ₅	≤150	≤10
SS	≤250	≤10
氨氮	≤35	≤5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研磨粉尘、吹膜成型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等。各类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1）投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研磨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混合、粉碎研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由于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根据《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17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发布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的要求。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汇总如下。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投料混合、粉碎研磨、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5m 排气筒 G1）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15m 排气筒 G1）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3.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描述“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的污染物控制，不适用于本项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应该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情况，建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指标如下：VOCs≤1.2918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t/a)	
废气	VOCs (主要以 NMHC 表征)	有组织	0.2153
		无组织	1.0765
		合计	1.2918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及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进行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建立不扰民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利用居民非休息时间作业；加强培训施工员工的环境意识，养成轻拿轻放的习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杂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清运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防粘微粉材料、塑料粒的加工生产，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合（塑料薄膜产品生产过 程）	颗粒物	4.8	/	4.00	无组织	/	/	自然沉降	80%	/	0.96	/	0.8	1200
粉碎研磨（塑料粒产品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3	/	0.25	无组织	/	90%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95%	/	0.04	/	0.03	1200
投料混合、粉碎研磨	颗粒物	0.205	/	0.17	无组织	/	90%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95%	/	0.025	/	0.02	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粘粉材料产品生产过程)														
破碎(塑料薄膜、塑料颗粒生产过程)	颗粒物	0.0057	/	0.0095	无组织	/	/	/	/	/	0.0057	/	0.0095	600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颗粒生产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765	17.94	0.4485	有组织	25000	5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0.2153	3.59	0.0897	2400
		1.0765	/	0.4485	无组织	/	/	/	/	/	1.0765	/	0.4485	
	臭气浓度	少量	/	/	有组织	25000	5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G1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12°53'24.303"E	22°41'38.361"N	活性炭吸附	是	25000	15	0.8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4.2.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G1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口参照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监控点（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投料混合粉尘（塑料薄膜生产过程）

本项目在投料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薄膜吹膜线为密闭操作，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但在投放物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投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

本项目塑料薄膜年产量为 800 吨，则投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4.8t/a，参考《第十三届表面工程创新与实用技术交流会论文集》中的《浅谈粉末涂料粒径对涂装产品质量的影响》（刘智淳、张素香，许昌西继电梯有限公司、中原工学院机电学院），“大气中粒径大于 10 μ m 的固体微粒，在重力作用下，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粒径小于 10 μ m，基本不带电或带电性低，流动性差，回收率（即沉降率）差。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的粒径一般在 10~100 μ m 之间，其回收率（即沉降率）最好，可达到 97.5%”。因此本环评保守估计约有 80%（3.84t/a）最终沉降至地面作为固废处置，剩余 20%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无组织扩散量为 0.96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投料混合工序为间歇式运行，每天运行时间约 4 小时，则投料混合粉尘产生速率为 0.8kg/h，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2) 粉碎研磨粉尘（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

本项目在粉碎研磨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微粉机为密闭操作，粉碎研磨过程不产生粉尘，但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碎研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

本项目塑料粒年产量为 50 吨，则粉碎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0.3t/a。

本项目的微粉机为密闭式，且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对微粉机产生的粉碎研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粉碎研磨粉尘收集方式为设备直连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设备直连的收集效率

为 95%，本项目保守取 90%进行计算。

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和《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3\%$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5%计算。

本项目粉碎研磨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4小时，则项目粉碎研磨粉尘生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粉碎研磨粉尘（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颗粒物
粉碎研磨粉尘 (塑料粒产品 生产过程)	产生量 (t/a)	0.3
	产生速率 (kg/h)	0.25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采用“布袋除尘”治理，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按 95%，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收集部分 (90%)	0.27
	除尘器未收集部分 (10%)	0.03
	除尘器处理量 (95%)	0.26
	除尘器未处理量 (5%)	0.01
	无组织排放量	0.04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3

根据上表，本项目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速率为 0.03kg/h，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3）破碎粉尘（塑料薄膜、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

分切、切料和质检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项目破碎机设有盖板，作业时盖板关闭，扩散到大气中的粉尘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约占原料的 1.5%。项目塑料、二氧化钛、硫酸钡等使用量共计 850t/a，则需要破碎的量为 12.7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T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废 PVC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原料、废 PS/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选取粉尘产生最高值 450g/t-原料进行计算，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7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破碎工序为间歇式运行，每天运行时间约 2 小时，则破碎粉尘产

生速率为 0.0095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少。

（4）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生产过程）

项目在粉碎研磨、投料混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微粉机、混料机为密闭操作，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但在投放物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手册-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粉碎研磨、投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产品。

项目防粘微粉材料年产量为 100 吨，则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0.205t/a。

本项目的微粉机为密闭式，且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对微粉机产生的粉碎研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粉碎研磨粉尘收集方式为设备直连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设备直连的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保守取 90%进行计算。

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和《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5%计算。

本项目粉碎研磨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4小时，则项目粉碎研磨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生产过程）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颗粒物
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生产过程）	产生量（t/a）	0.205
	产生速率（kg/h）	0.17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采用“布袋除尘”治理，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按 95%，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除尘器收集部分（90%）	0.1845
	除尘器未收集部分（10%）	0.0205
	除尘器处理量（95%）	0.18
	除尘器未处理量（5%）	0.0045
	无组织排放量	0.025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生产过程）产生速率

为0.02kg/h,其排放浓度预计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塑料薄膜的原材料为PE、PP、PVA、EVA塑料粒,塑料粒的原材料为PP、PE、POE塑料粒、二氧化钛和硫酸钡,塑料颗粒受热熔融会挥发少量臭气,同时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项目使用的PE、POE、PP、PVA、EVA类塑料,在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1) 产生源强

①非甲烷总烃

A、塑料薄膜吹膜成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附件2《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工序属于塑料制造成型工序,对照表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以非甲烷总烃计)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项目塑料薄膜原材料(PE、PP、PVA、EVA等)年用量合计为800吨,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该部分年产生量约占原料的1.5%,即约12吨,则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923t/a。

B、塑料粒熔融挤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为改性粒料,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造粒的产物系数为4.60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年产量为50t/a,计算得出项目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t/a。

综上,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2.153t/a。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在薄膜吹膜线、造粒线产生有机废气工会上方设置上部伞形罩(四周设置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②臭气浓度

在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中，由于塑料原料的加热，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与非甲烷总烃一起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预计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薄膜吹膜线的螺杆出口至冷却辊筒区域总长为 0.6m，宽度为 1.5m，因此单条薄膜吹膜线集气罩的规格设计为 0.7m×1.6m；本项目造粒线熔融挤出工位长 0.5m，宽度为 0.5m，因此单条造粒线集气罩的规格设计为 0.6m×0.6m。通过以下经验公式得出设备所需风量 Q。

$$Q=1.4 \times 3600 \times p h 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2m）；

p—上部伞形罩罩口周长；

V_x—控制风速（取 0.5m/s，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4）；

表 4-6 集气设施参数和所需风量核算

设备	尺寸		控制风速(m/s)	数量(个)	单个风量(m ³ /h)	所需风量(m ³ /h)
	长度(m)	宽度(m)				
薄膜吹膜线	0.7	1.6	0.5	7	2318.4	17851.68
造粒线	0.6	0.6	0.5	5	1209.6	6652.8
合计						22276.8

计算得出总风量为22276.8m³/h，考虑漏风等损失因数，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位有机废气建议配置的风量为25000m³/h。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环评建议在薄膜吹膜线集气罩的螺杆出口端及两周、造粒线熔融挤出工位集气罩设置垂帘进行围挡，仅保留物料出口 1 个敞开面，因此可视作包围型集气罩设备，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参考《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式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罩中控制风速 $>0.3\text{m/s}$ 时收集效率为50%，因此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效率取50%，剩余50%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80%计，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放。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每天运行8小时，则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风量： 25000m ³ /h	50%收集有组织排放	产生浓度（mg/m ³ ）	17.94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80%，经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mg/m ³ ）	3.59
		产生速率（kg/h）	0.4485		排放速率（kg/h）	0.0897
		产生量（t/a）	1.0765		排放量（t/a）	0.2153
	50%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kg/h）	0.4485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kg/h）	0.4485
		产生量（t/a）	1.0765		排放量（t/a）	1.0765
	合计		产生量（t/a）	2.153	/	排放量（t/a）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投料混合粉尘（塑料薄膜生产过程）、破碎粉尘（塑料薄膜、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

投料混合粉尘（塑料薄膜生产过程）、破碎粉尘（塑料薄膜、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排放量较少，经过车间通风扩散和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粉碎研磨粉尘（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产品生产过程）

粉碎研磨粉尘（塑料粒产品生产过程）、粉碎研磨、投料混合粉尘（防粘微粉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量较少，且通过微粉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G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种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无法观测到的微孔，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得气相分子被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地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活性炭吸附优点如下：A.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过滤形式采用内滤式，布气均匀，过滤面积大。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C.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D.滤料更换快速，操作简易、安全。E.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且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F.净化效果比较彻底。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

20号），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属于小风量、浓度低的有机废气，应选用符合相应设计参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包括以下几点。

- ①空塔流速：颗粒炭<0.6m/s；
- ②装填厚度：颗粒炭≥300 mm；
- ③设备入口废气温度<40℃，湿度<70%，颗粒物含量<1mg/m³；
- ④吸附值碘值：颗粒炭碘值>800mg/g；
- ⑤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2-2s；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基本参数如下表。

表 4-8 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颗粒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设计风量（m ³ /h）		25000	/
过滤风速（m/s）		0.58	颗粒状活性炭不超过 0.6
过炭面积（m ² ）		12	/
炭箱抽屉个数（个）		40	抽屉长度一般按 600mm 设计，宽度一般按 500mm 设计
炭箱抽屉间距参数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m）	0.1	一般 100~150mm，本项目取 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纵向距离 H2（m）	0.05	一般取 50-100mm，本项目取 50mm
	炭箱抽屉上下层距离（m）	0.4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距离宜取 400~600mm，本项目取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控件（m）	0.5	/
每个抽屉的炭层厚度（m）		0.3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颗粒状活性炭按 300mm
活性炭箱体积尺寸（长×宽×高）（m×m×m）		(2.9+1) m×2.65m×1.4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活性炭箱体积（m ³ ）		15.49	/
活性炭箱装填量（m ³ ）		3.6	/
活性炭箱体填装活性炭的重量（t）		1.44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颗粒炭密度按 400kg/m ³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温度（℃）		<40	<40
活性炭吸附设备入口废气湿度（%）		<80	<80
采用的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更换周期

75.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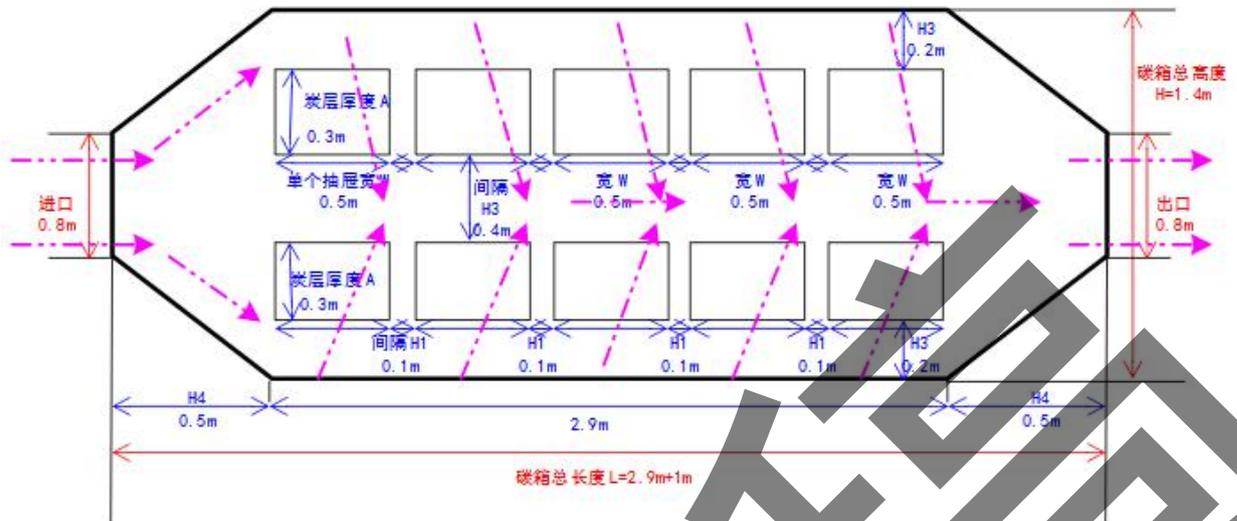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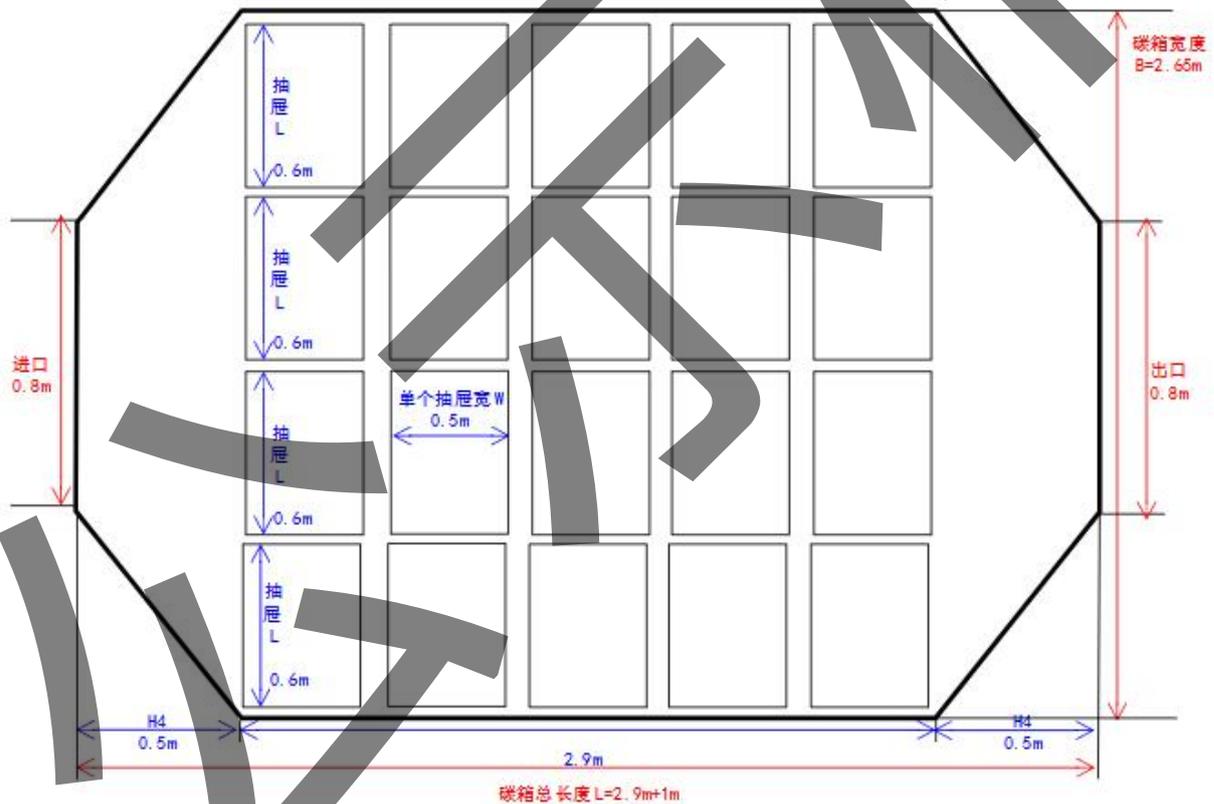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俯视图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0.6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取为 0.58m/s，满足气体流速

要求：“为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项目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属于 0.2-2s 范围内，达到设计要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活性炭单层装填厚度为 300mm，不低于 300mm。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关要求。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四）非正常工况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94	0.4485	1	1	停产直至收集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4.3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285	0.0385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35	171	0.0231	间接排放	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BOD ₅		200	0.027		40			120	0.0162			
		SS		200	0.027		60			80	0.0108			
		氨氮		28.3	0.0038		10			25.5	0.0034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4.3.1.1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本项目各废水产污节点如下：

表 4-11 废水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冷却循环水	/

4.3.1.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算。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折合约 0.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折合约 0.45m³/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表 4-21，以及结合江门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确定，污水处理前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大致为：285mg/L、200mg/L、200mg/L、28.3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对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10%。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最终排入桃源河。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源强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5m ³ /a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00	28.3
	产生量（t/a）	0.0385	0.027	0.027	0.0038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71	120	80	25.5
	排放量 (t/a)	0.0231	0.0162	0.0108	0.0034
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1.5
	排放量 (t/a)	0.0054	0.00135	0.00135	0.0002025

4.3.1.3 冷却水

薄膜吹膜线、造粒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即可。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表 2-6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项目共设置 7 台 10t/h 的冷却塔和 4 台 5t/h 的冷却塔，总循环水量达 90t/h，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5^{\circ}C$ ，冷却塔设计中一般将干球温度设置在 $25^{\circ}C$ 到 $30^{\circ}C$ ，本项目取值取 $30^{\circ}C$ ，则 K 值为 0.0015。

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 $0.675m^3/h$ ，冷却塔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运行 8h，则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620m^3/a$ ，循环水量为 $21600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4.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要定期补充蒸发和损耗水量，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在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4.3.3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为典型城镇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种类较为简单。

（1）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工程总用地面积 19475m²，主要接纳龙溪工业区、建桃工业区生产废水以及沿线镇区居住区生活污水。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0 m³/d，采用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桃源河。

（2）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污水管道及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4。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从水质分析，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达到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4）余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m³/d，约占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019%，所占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对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90797°E	22.694130°N	0.0135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4.3.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4.3.7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桃源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4 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其噪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薄膜吹膜线(主要包括挤出吹膜设备机辊筒、分切设备、收卷设备、破碎设备等)	1500	6 台	65~75	8h/d
2	薄膜吹膜线(主要包括挤出吹膜设备机辊筒、分切设备、收卷设备、破碎设备等)	1600	1 台	65~75	8h/d
3	小造粒线(主要包括磨粉、投料、混合、挤出、切料设备等)	/	5 台	65~75	8h/d
4	微粉机	/	2 台	70~85	4h/d
5	混料机	/	2 台	65~75	4h/d
6	混料机	/	11 台	65~75	2h/d
7	分切机	/	1 台	65~75	2h/d
8	破碎机	/	1 台	70~85	8h/d
9	冷却塔	10t/h	7 台	70~85	8h/d
10	冷却塔	5t/h	4 台	70~85	8h/d
11	烘箱	/	3 台	65~70	8h/d
12	拉力测试仪	/	1 台	60~65	8h/d
13	测厚仪	/	1 台	60~65	8h/d
14	摩擦系数测试仪	/	1 台	65~75	8h/d
15	粒径测试仪	/	1 台	60~65	8h/d
16	老化测试仪	/	1 台	60~65	8h/d
17	熔指测试仪	/	1 台	60~65	8h/d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声敏感点为项目西北面约 60 米的竹山村。本项目在采取低噪声型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的要求。

4.4.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上述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一天，全年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5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固体	袋装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生产过程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	17	固体	/	/	回用于生产	1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95	固体	袋装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09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6212	固体	袋装	T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6.621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11	液体	桶装			0.01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体	袋装			0.01

4.5.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4.5.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建设单位在办公区域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4.5.1.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包装物。

(1) 边角料及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分切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约占原料量的

2%，产生量为 17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 PP、PE、PVA、EVA、POE 等塑料、费托蜡、二氧化硅、二氧化钛和硫酸钡均为袋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0.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合计 950.6t/a，即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袋的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 废塑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5.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 0.86t/a，则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5.7333t/a。

为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项目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约 400kg/m³。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表面清洗、标记喷涂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装置尺寸 (m×m×m)	4.05×2.55×1.5
	活性炭抽屉尺寸 (m×m×m)	0.6×0.5×0.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炭层数量 (层)	2
	过滤风速 (m/s)	0.58
	停留时间 (s)	0.52
	活性炭用量 (t)	1.44
活性炭箱装炭量 (t)		1.44

备注：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计算过程详见“表 4-6”。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

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参考《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附件四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9 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计算表

参数指标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动态吸附量 (%)	0.15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14.35
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144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h/d)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75.3
每年运行时间 (d)	300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	4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T=75.3 天，每年更换 4 次，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应为 1 次/季度，活性炭更换量为 5.76t/a（1.44*4），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5.7333t/a，可满足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212t/a（1.44*4+0.861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到机油，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018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合计约 0.011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21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每季度	T/In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0.01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房天面西北角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盗等	6m ²	桶装	2t	一季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1t	一年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一年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杂品、塑料袋、瓶罐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所，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采用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暂存。

①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存桶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天面，面积约 6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4.5.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6.1 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线、三级化粪池等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4.6.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分区防护措施：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2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区域	生产区、原材料仓、成品仓等	做好防渗措施等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

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6.3 跟踪监测要求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拟进行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4.6.4 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从而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机油	0.018	0.018	液体，18kg/桶装	是	油类物资；2500
2	废机油	0.01	0.01	液体，18kg/桶装	是	油类物资；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位置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组分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储存仓库	1	机油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8	2500	0.0000072
危废间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112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 $Q=0.00001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次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起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① 风险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机油，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若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化学污染；若泄漏液体流经未硬化的地面，甚至会出现经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污染的主要危害为：恶化水体，危害水生生物。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

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
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根据安全管理部
门的要求，建议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
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
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D、项目原辅材料化学品需使用密闭的桶/瓶储存，放置在防毒防爆化学品柜内，化
学品柜有截流围堰，物料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防止化学品外泄。

E、车间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
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
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或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二氧化
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
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议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
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
故应急预案，及时申请社会援助，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
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
向转移。

C、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
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D、项目污染物事故排放发生时，现场岗位人员将发生污染事故的基本情况弄清楚，确定发生污染事故的具体位置，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如对发生污染事故的设备停机停电等，进行紧急处置，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有组织地参加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E、项目污染物事故排放发生时，应密切注意当时的风向，及时疏散人员，同时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总的来说，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计划，来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水闸：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原辅材料仓、危废间设置防泄围堰：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原辅材料仓和危废间设置防泄围堰，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防止物质溢流出场外或泄漏至水环境中。

C.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原辅材料仓、危废间等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冷却塔的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

D.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环境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加强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项目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

B.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必要时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C.发生火灾爆炸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8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基本不存在植被覆盖，故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9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薄膜生产吹膜成型、塑料粒生产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
	投料、混合、破碎粉尘废气(塑料薄膜、塑料粒生产过程)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研磨废气(塑料粒、防粘微粉生产过程)	颗粒物	粉碎研磨粉尘废气经微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p>			

	<p>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p> <p>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分区防渗，各类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项目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④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进行分类收集，同时在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防渗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p> <p>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p> <p>本项目运行期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期：2024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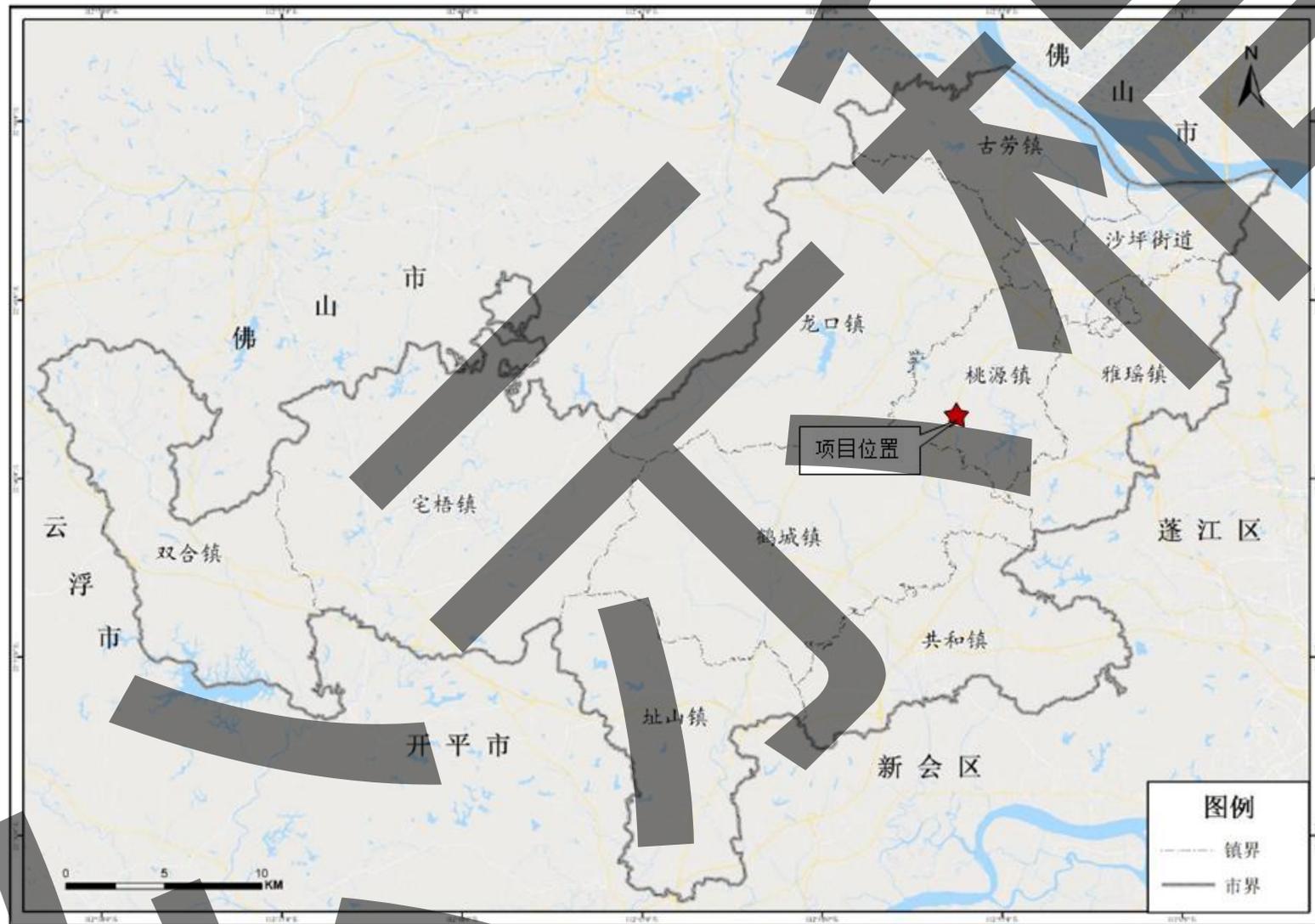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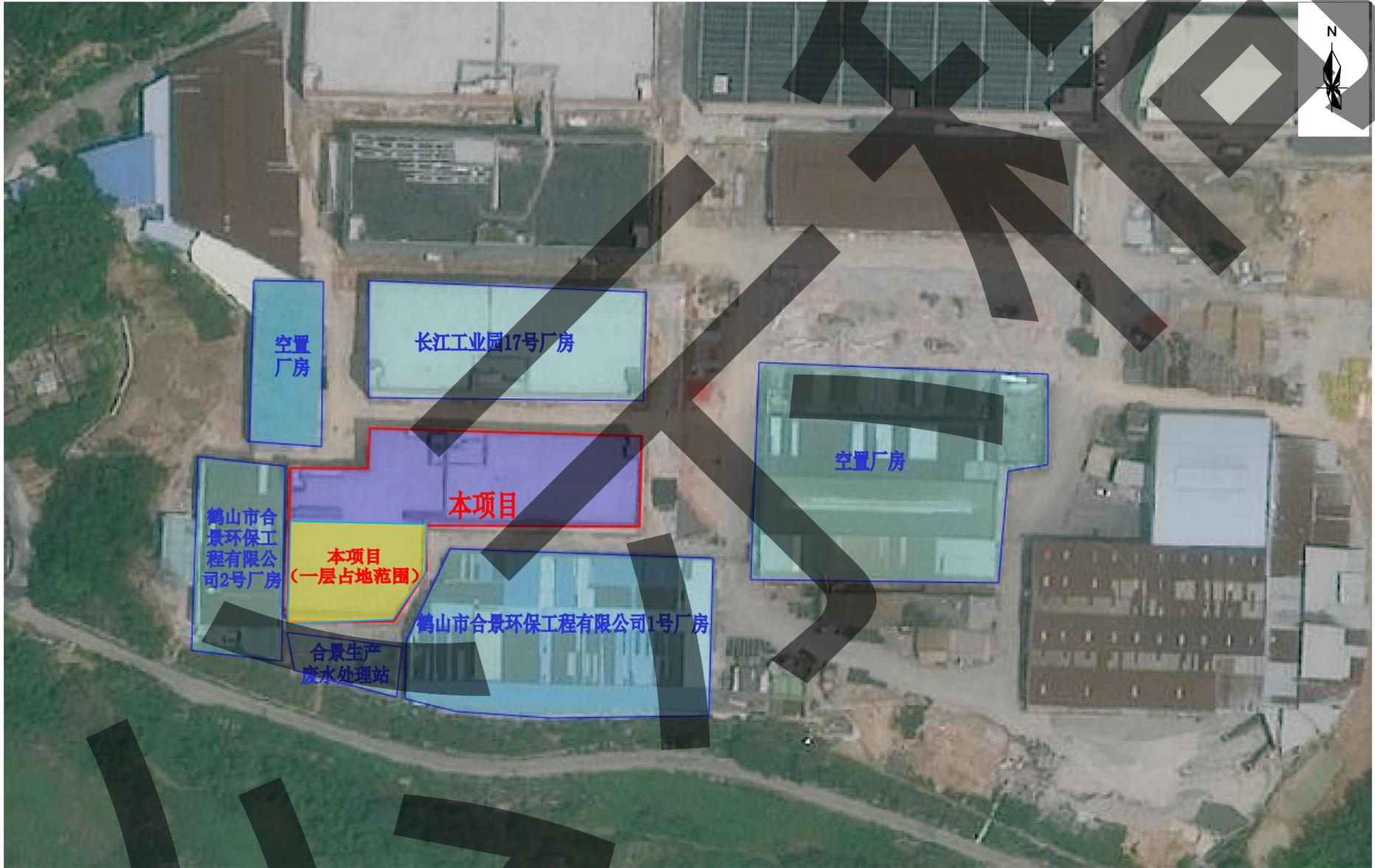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307	0	1.0307	+1.0307
		VOCs	0	0	0	1.2918	0	1.2918	+1.291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污水量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31	0	0.0231	+0.0231
		BOD ₅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氨氮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95	0	0.095	+0.09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6212	0	6.6212	+6.6212
		废机油和废机 油桶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空置厂房



项目南面：鹤山市合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号厂房



项目南面：合景生产废水处理站



项目西面：鹤山市合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号厂房



项目北面：长江工业园 17号厂房



项目北面：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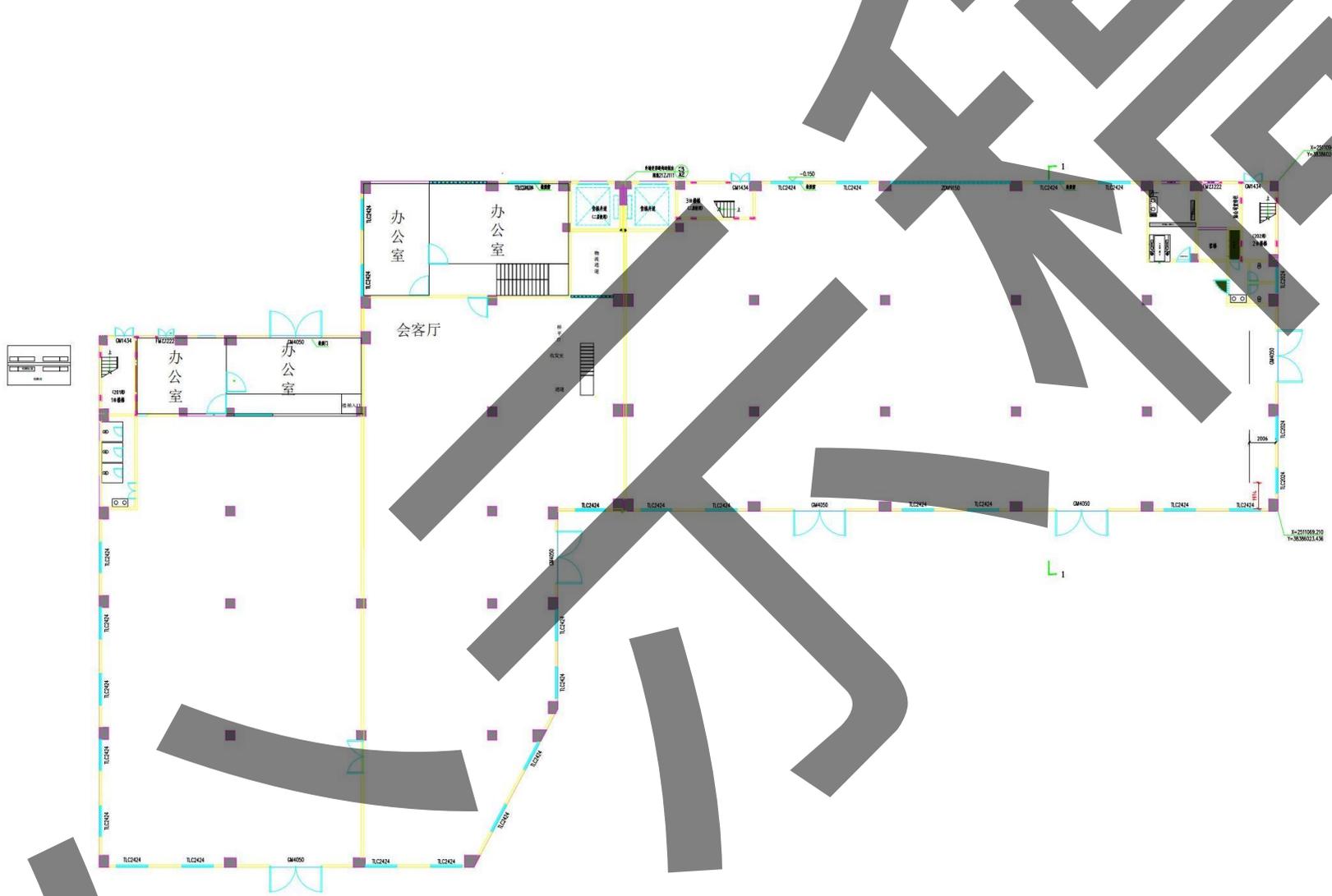


本项目

心行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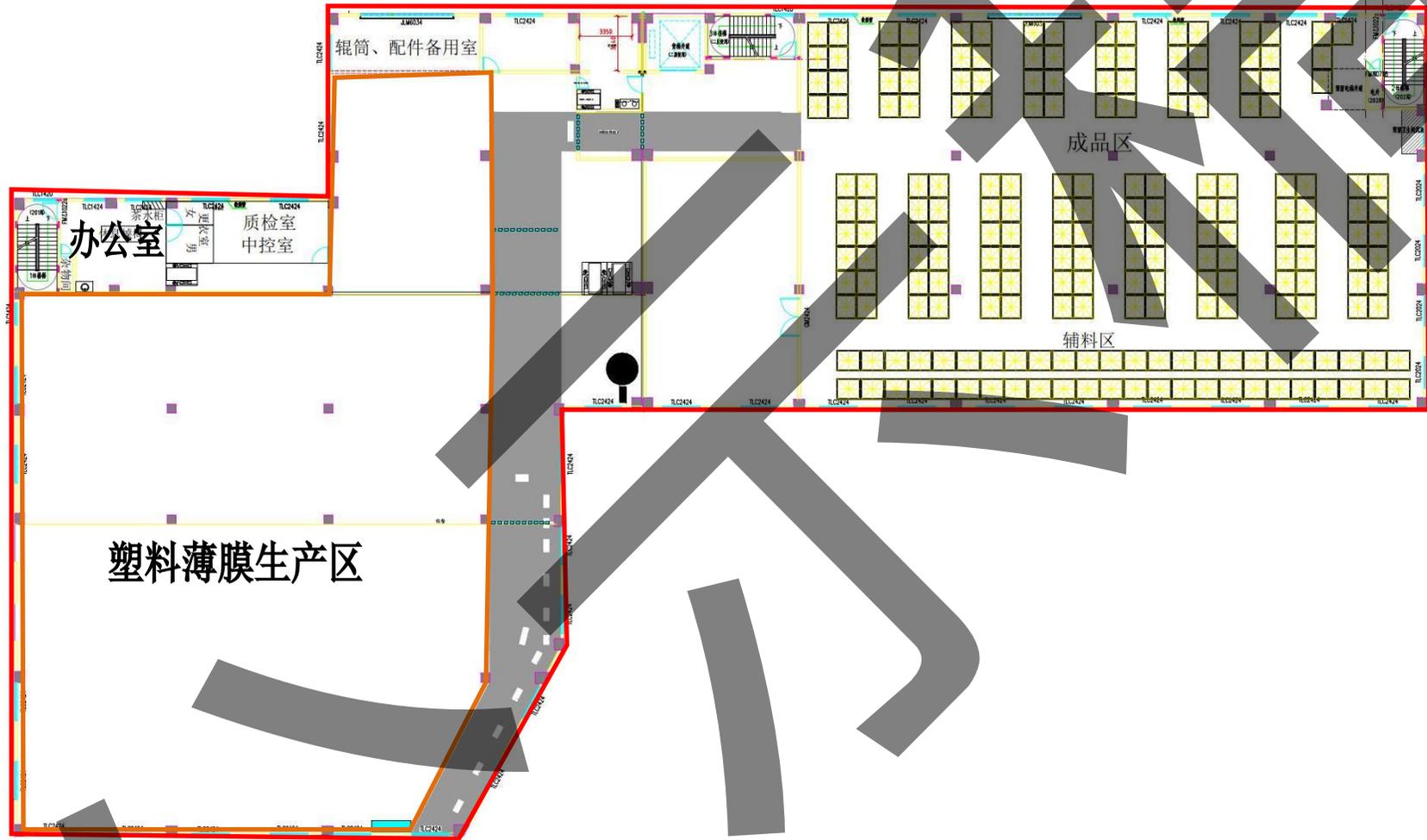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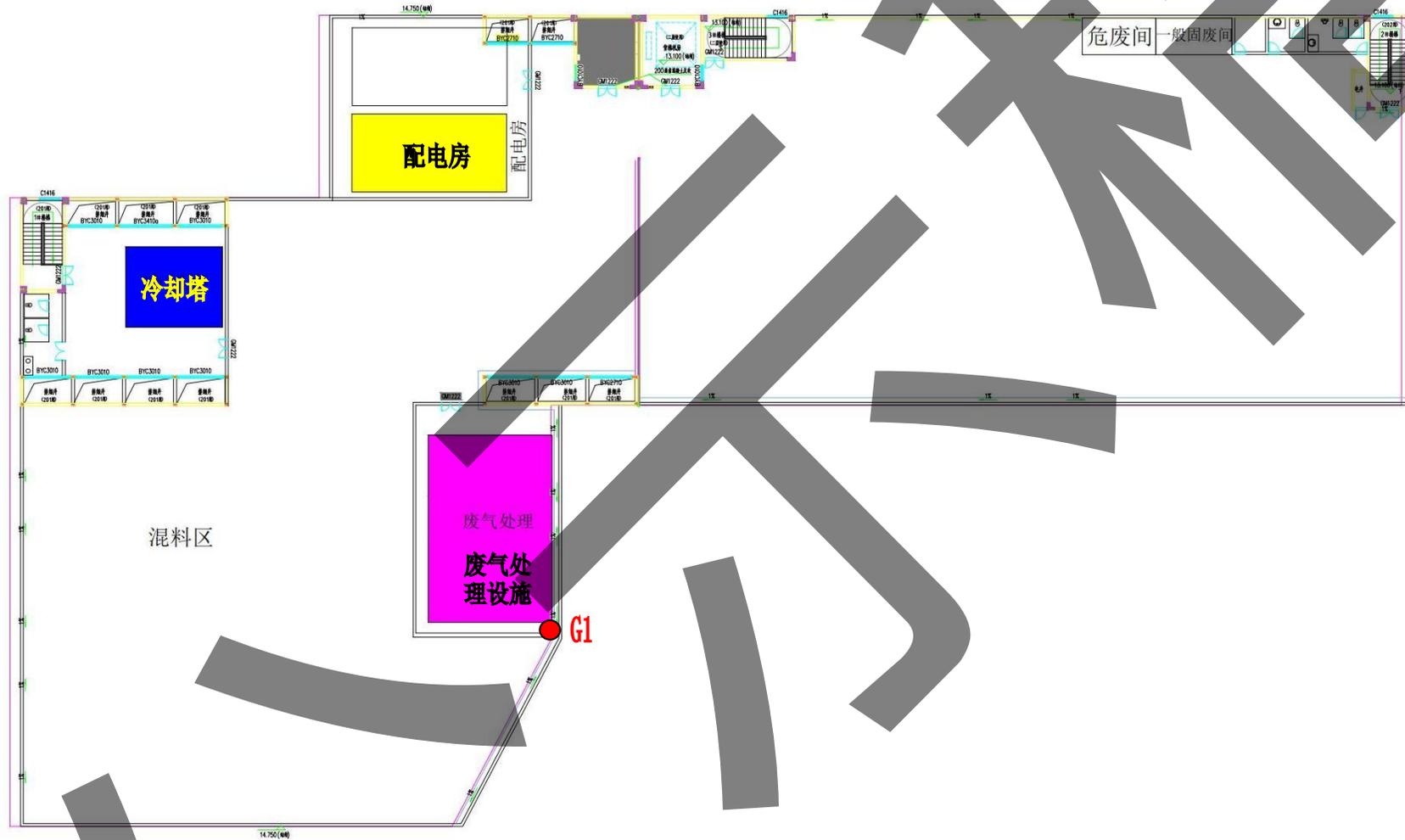


18号厂房首层平面图 1:100

附图 4-2 项目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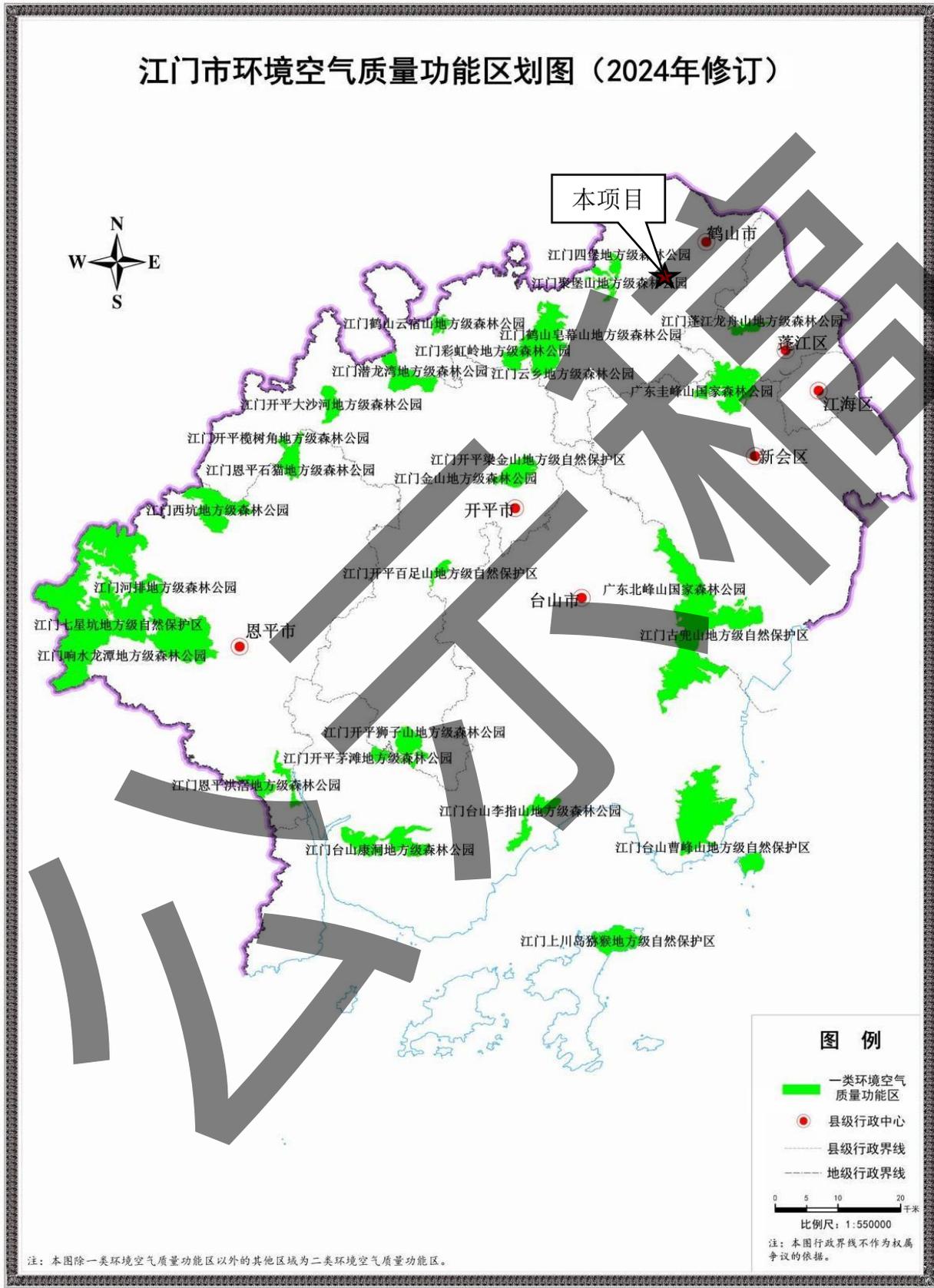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厂区天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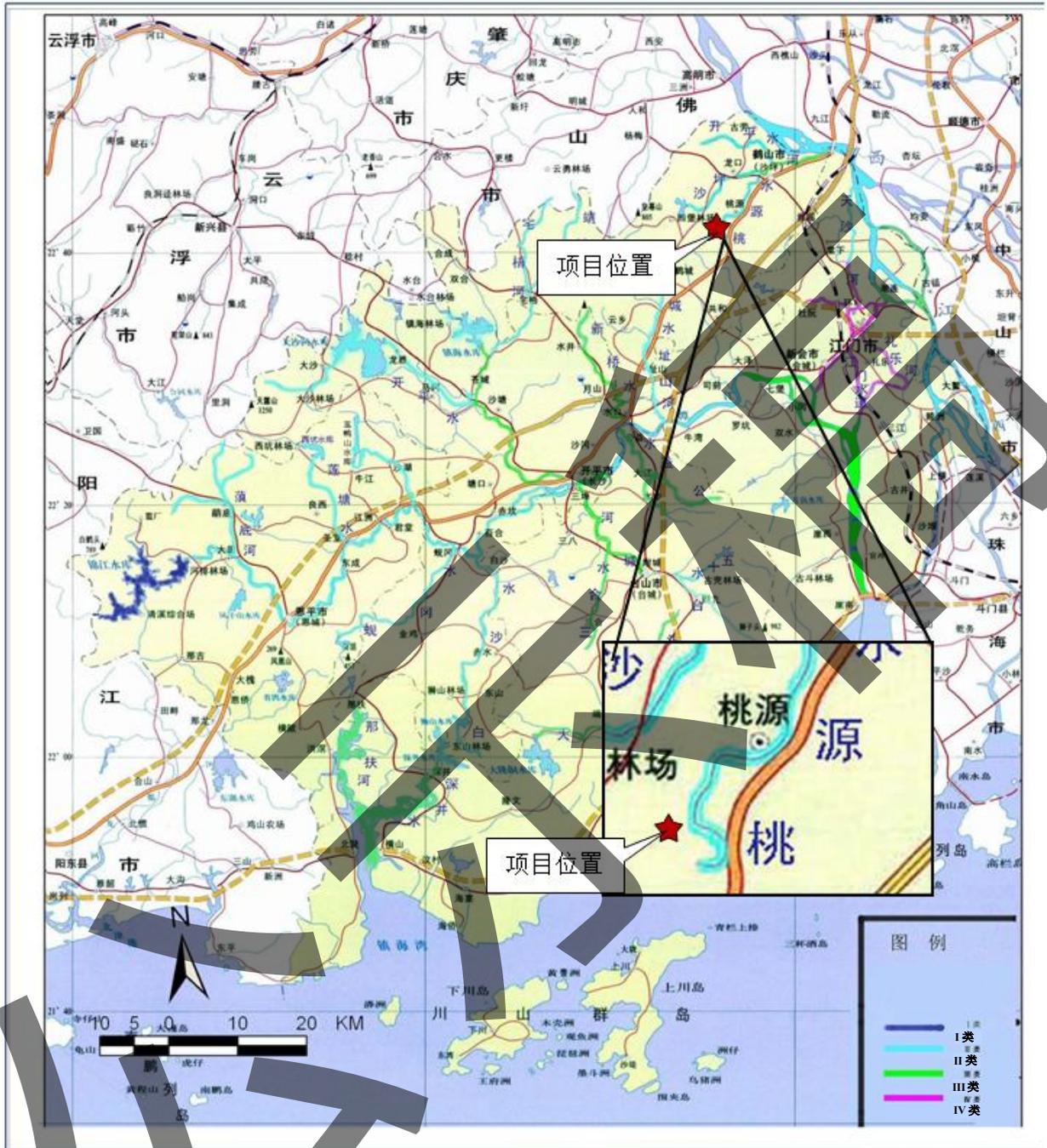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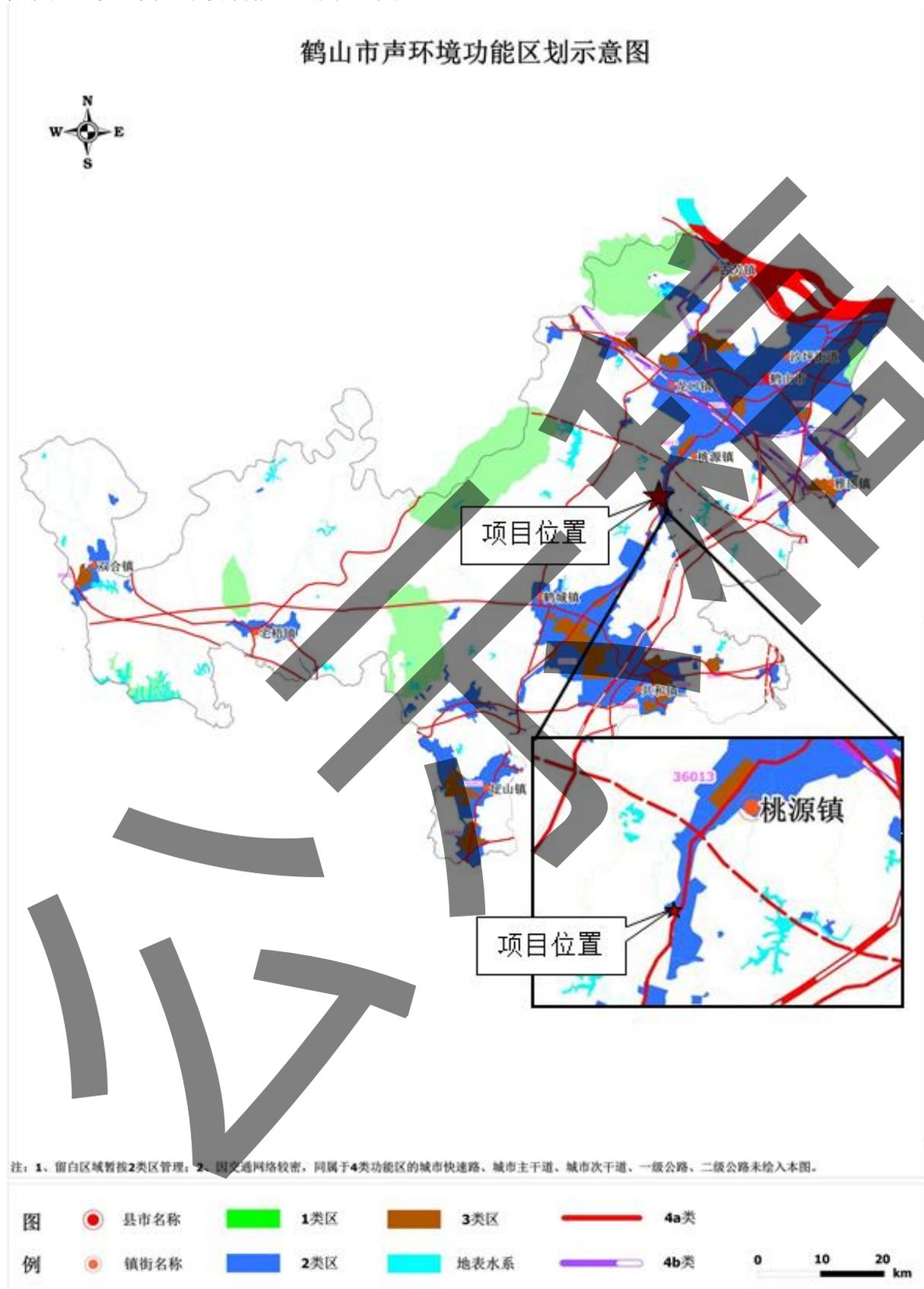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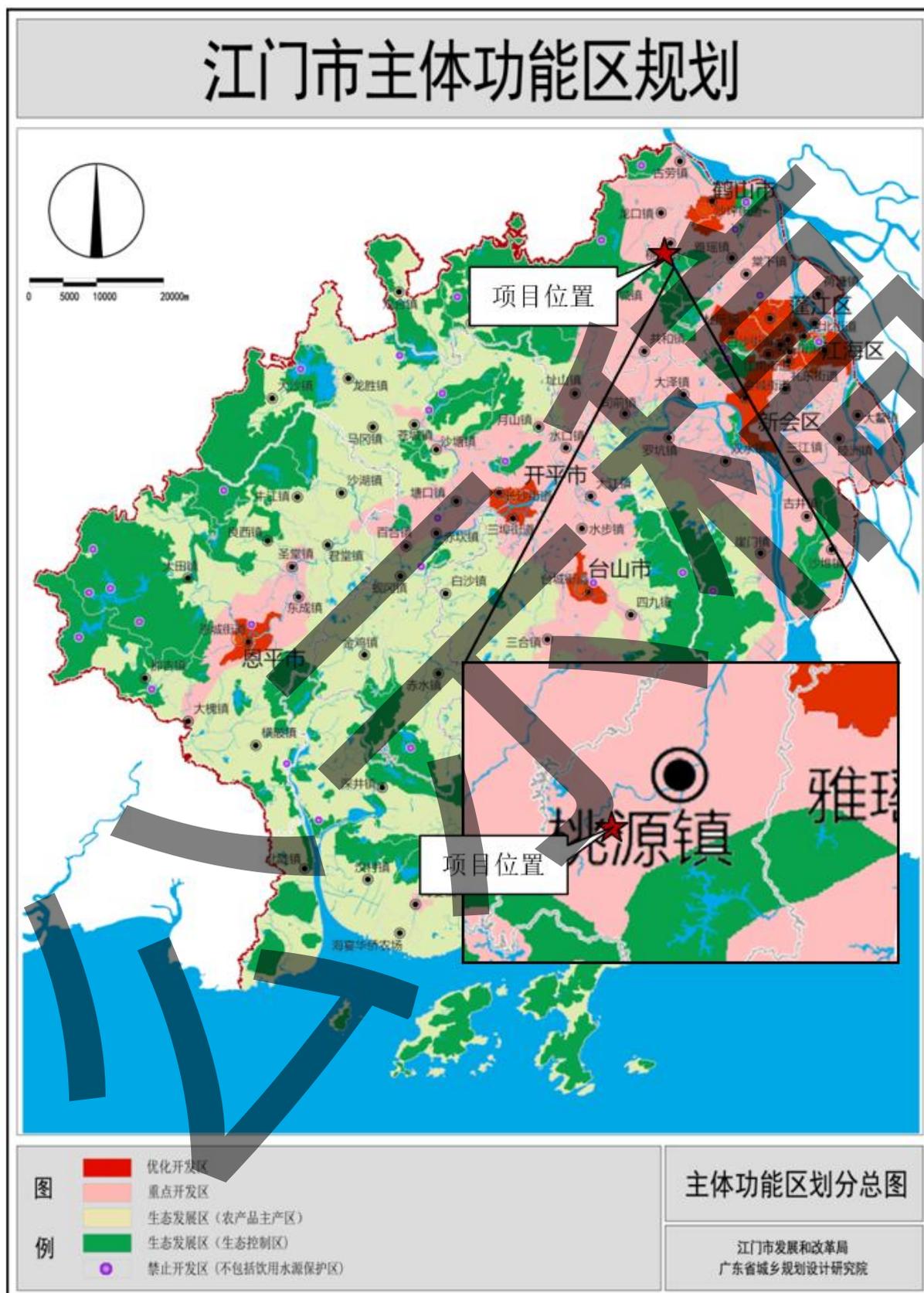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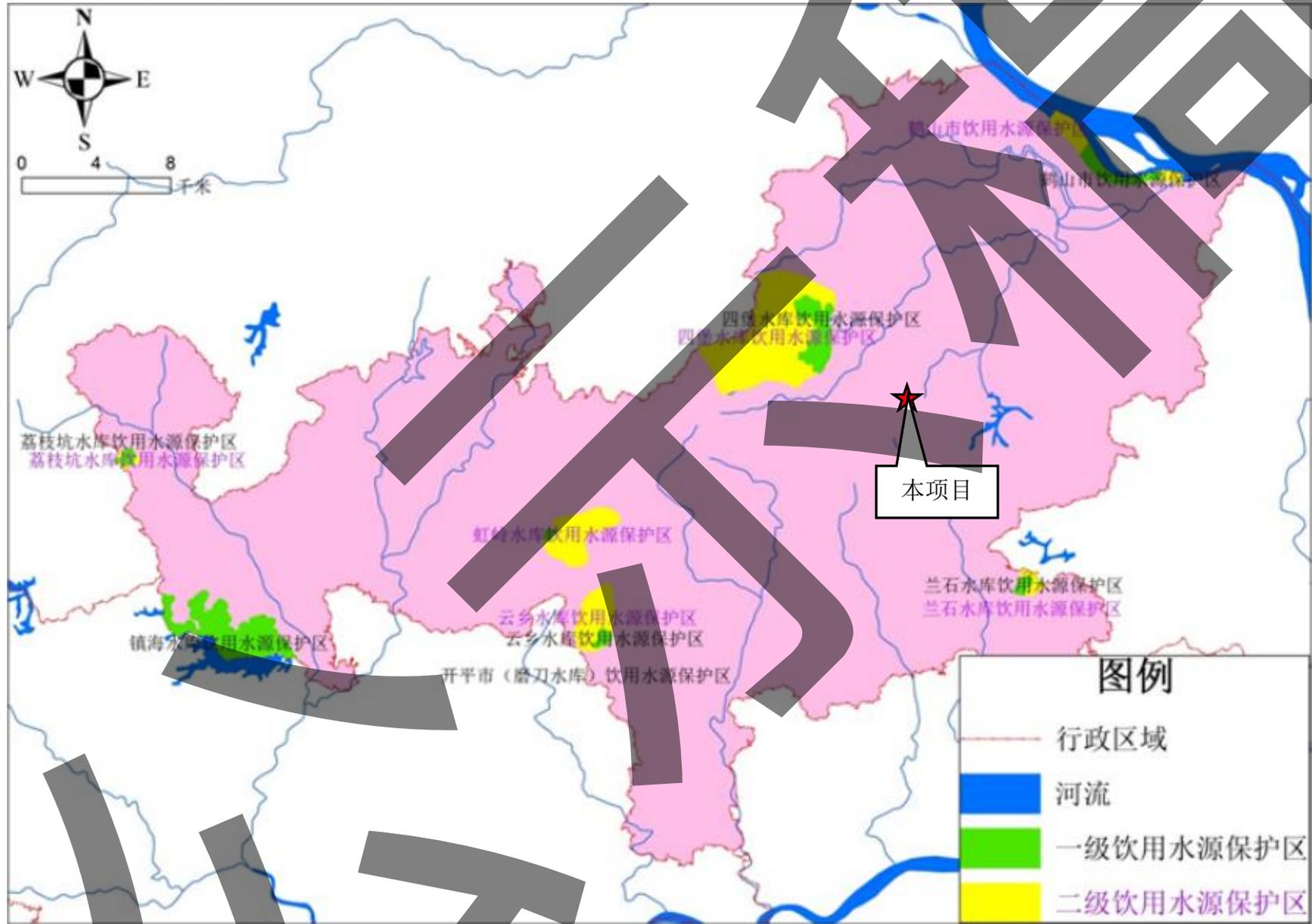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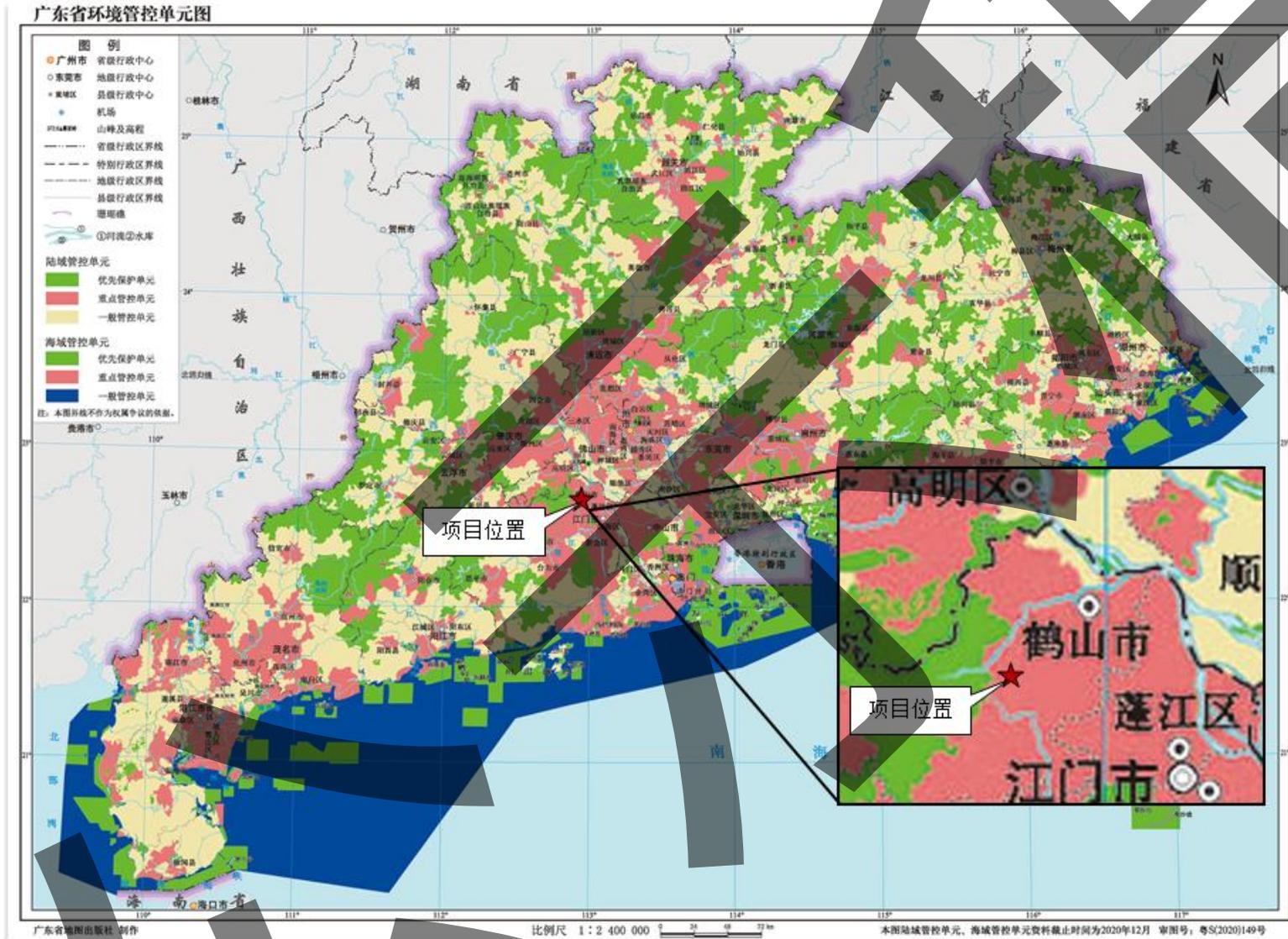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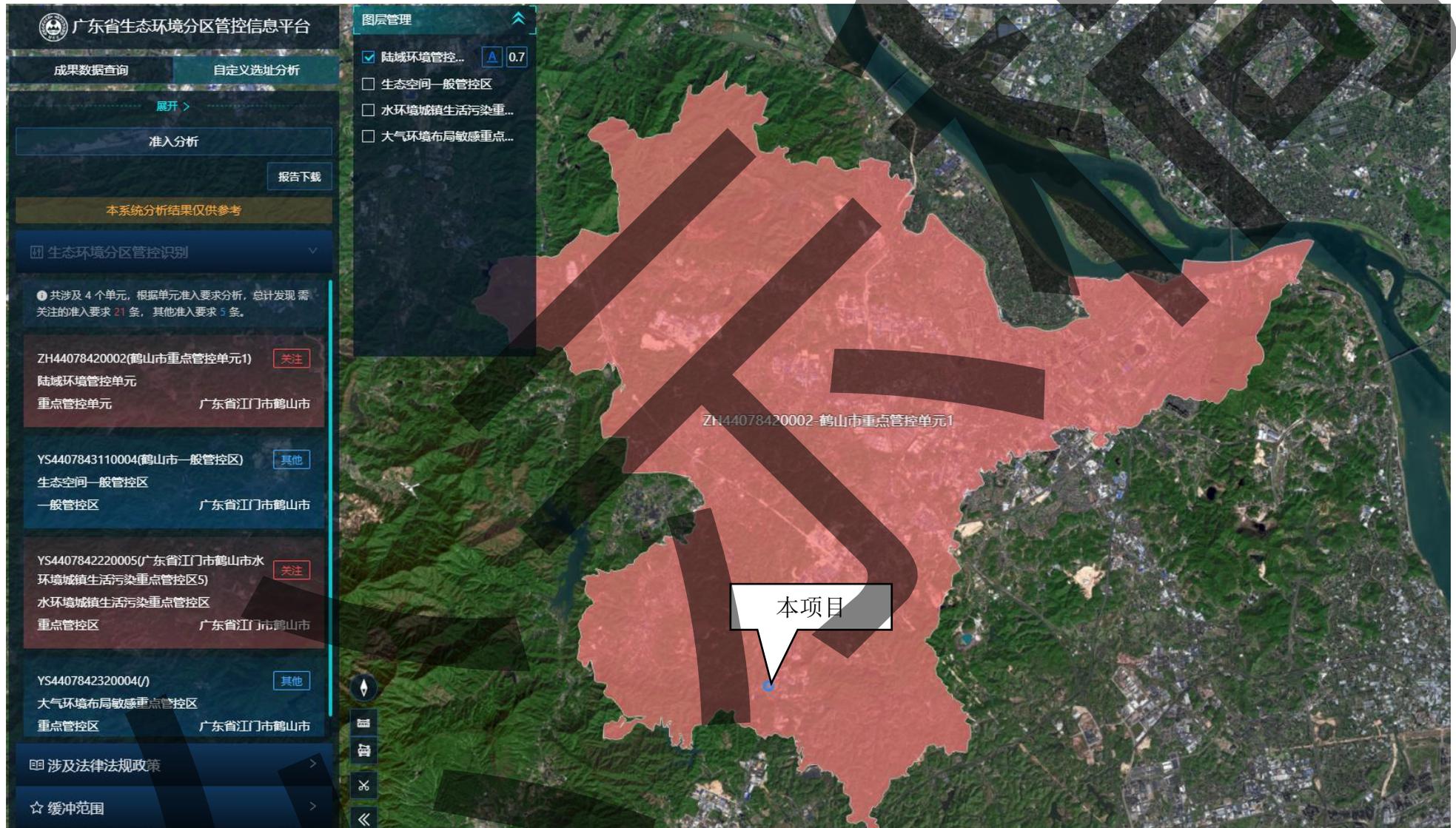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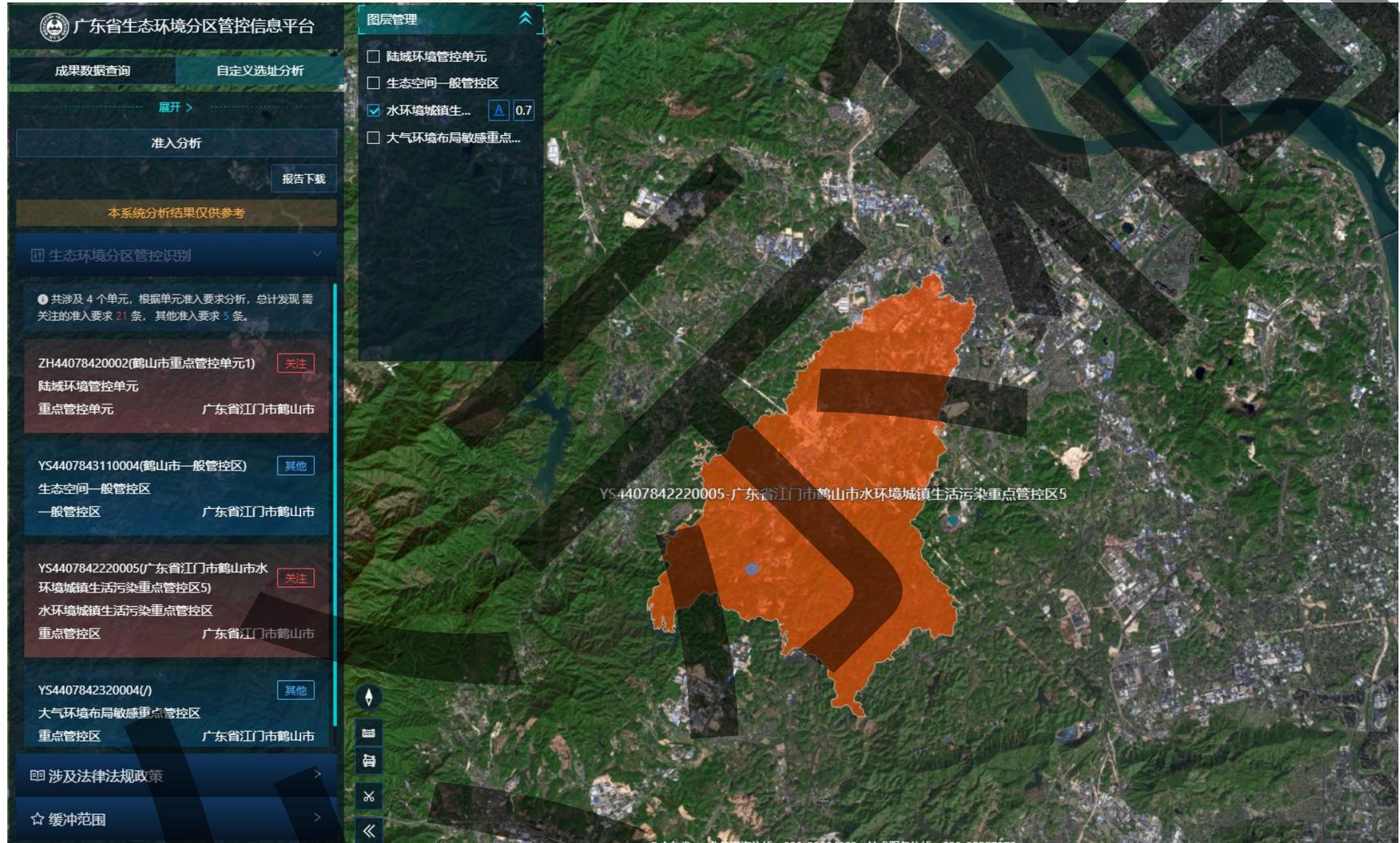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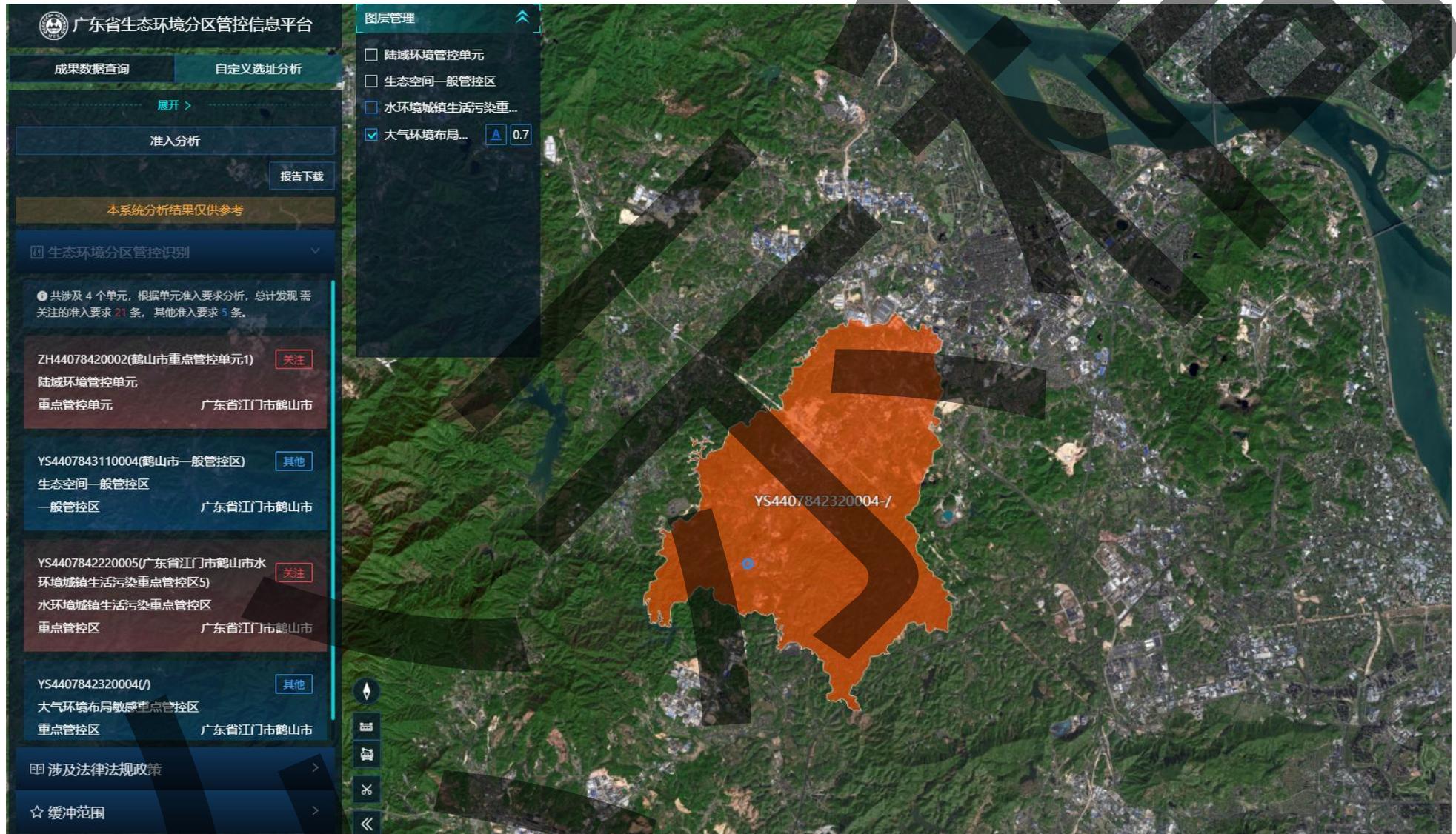
附图 1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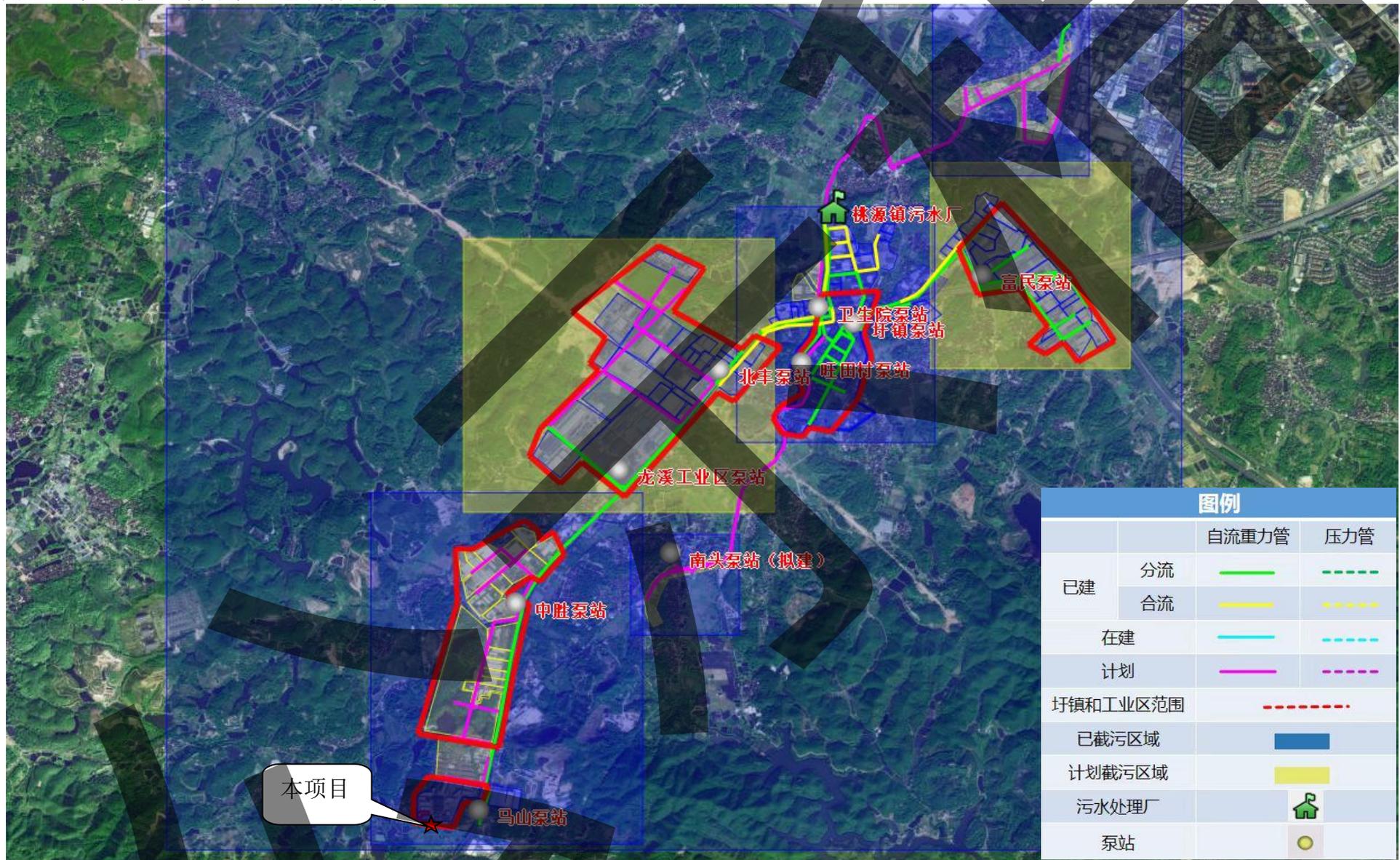
附图 1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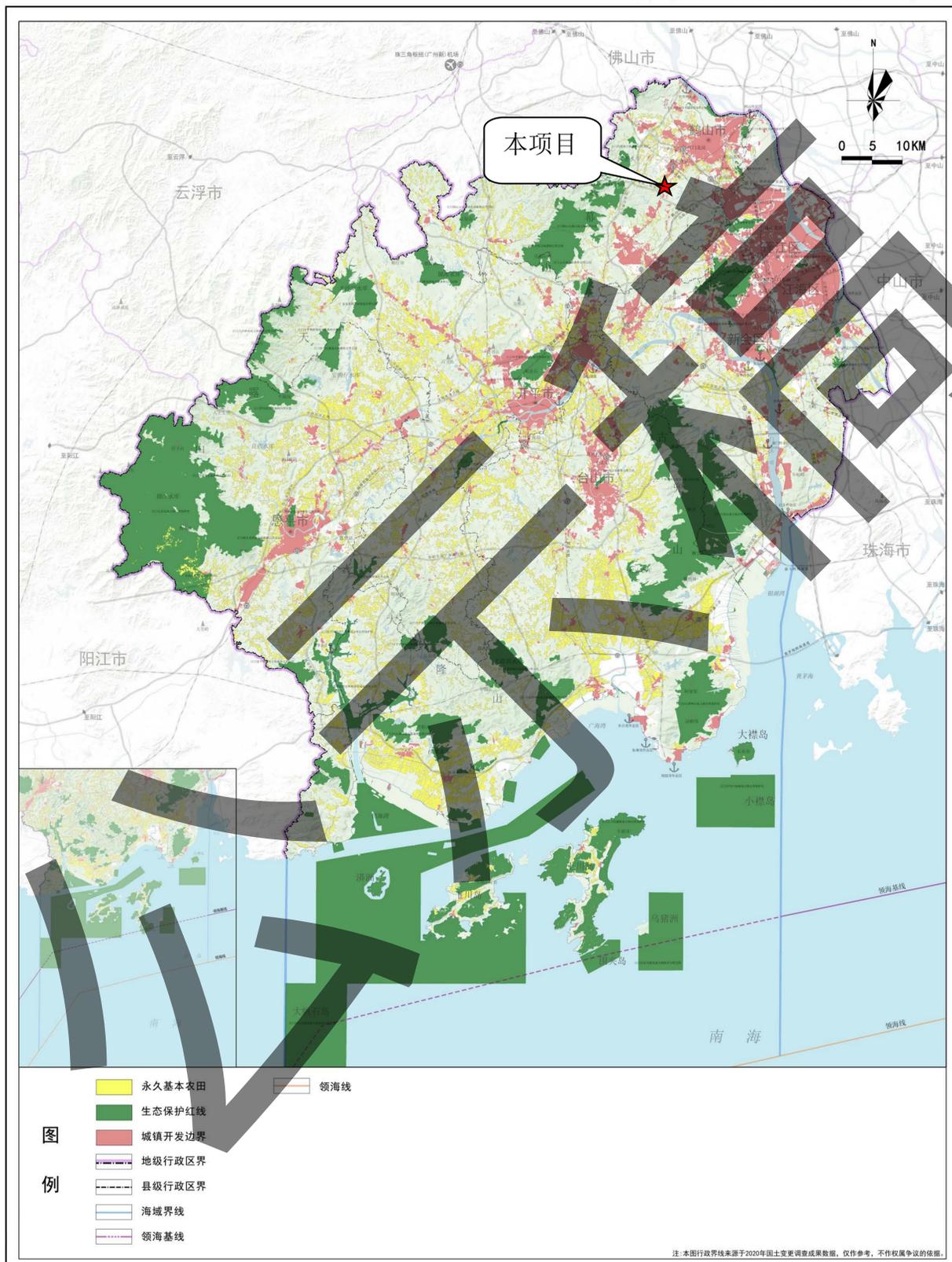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纳污管网



附图 1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普立菲

司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W

名称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住所 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28号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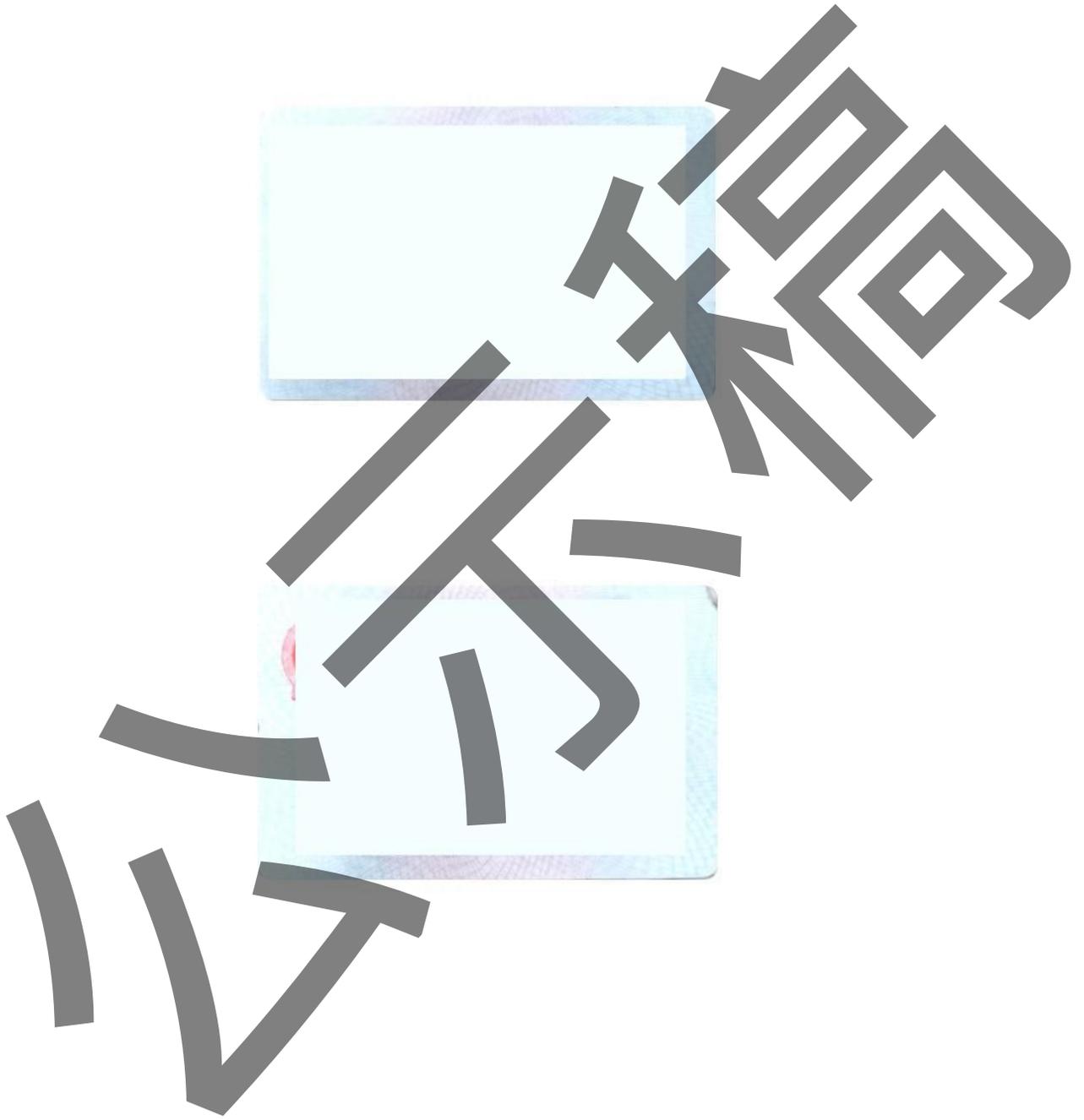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06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09日17时52分51秒由李明强(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AUIZY0AKRJuUgkNzFLBQg4U/6AID2n9WNGeU76ZP+wIhANf2zLY8QdOyqdsuSUPgUKLPOTvVtmYXIeV3e4xSvW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粤(2025)鹤山市不动产权第()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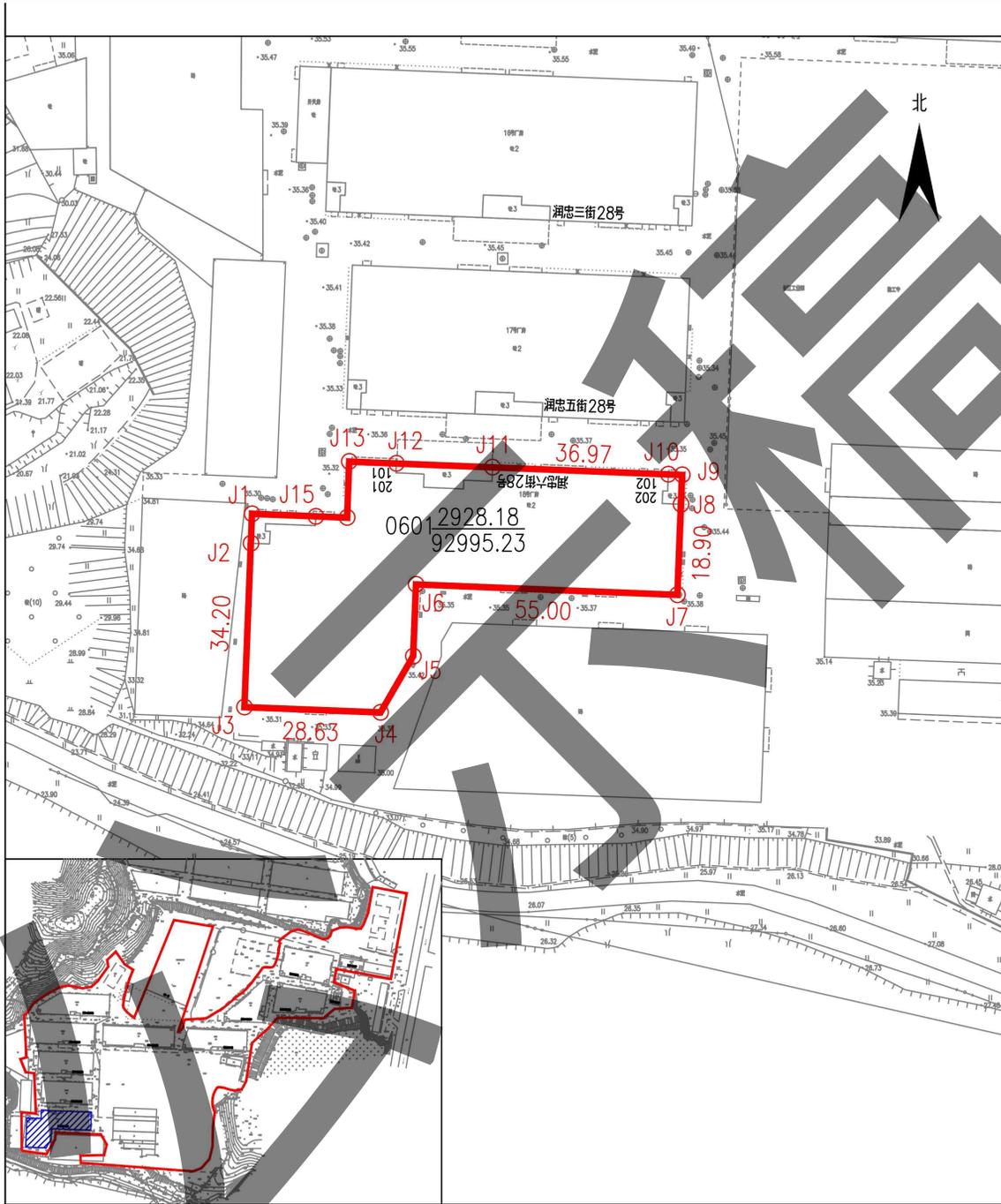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普...料有限公司(91...54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
不动产单元号	440
权利类型	国有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
面积	宗地
使用期限	工业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 专有 所在 竣工

房屋编码: H0427502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7年05月13日前不得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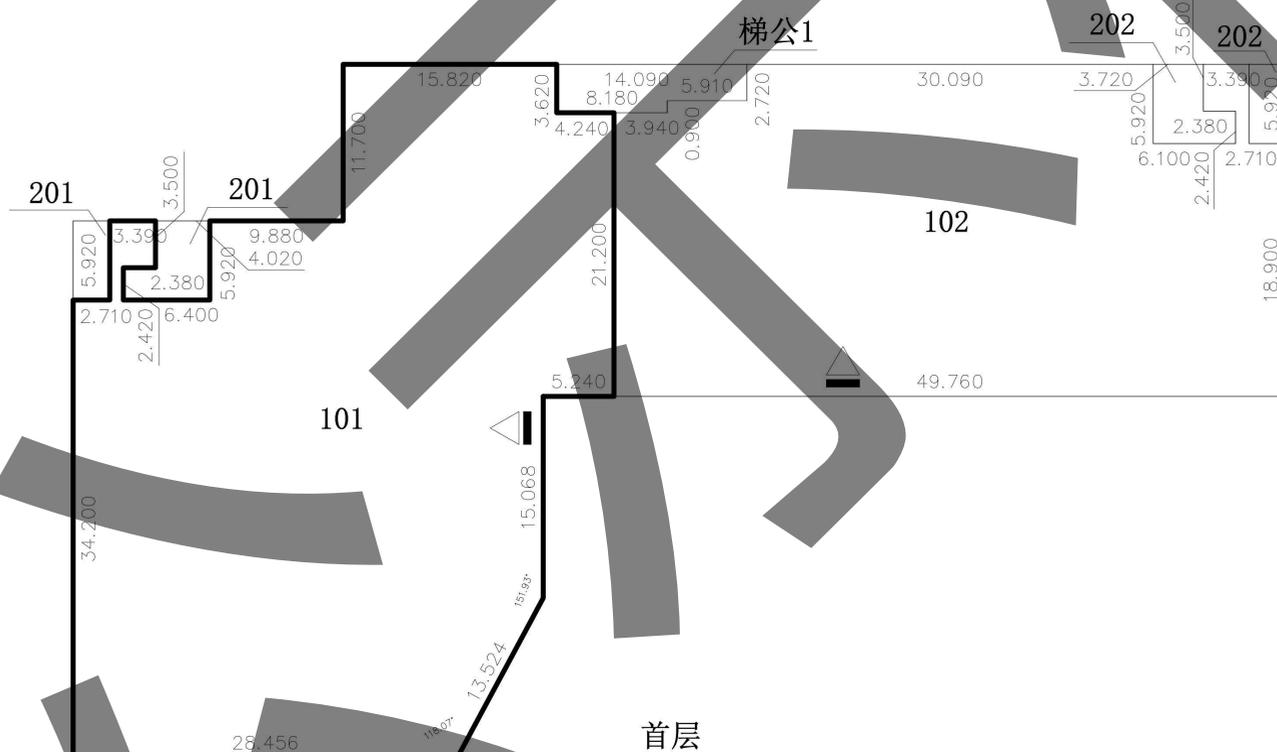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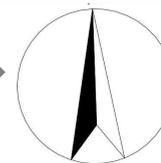


指界日期: 2024年07月
绘图日期: 2024年07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

1:1100

绘图员: 梁豪
审核员: 吕国杰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比例: 1: 500 单位: m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2024年07月02日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粤(2025)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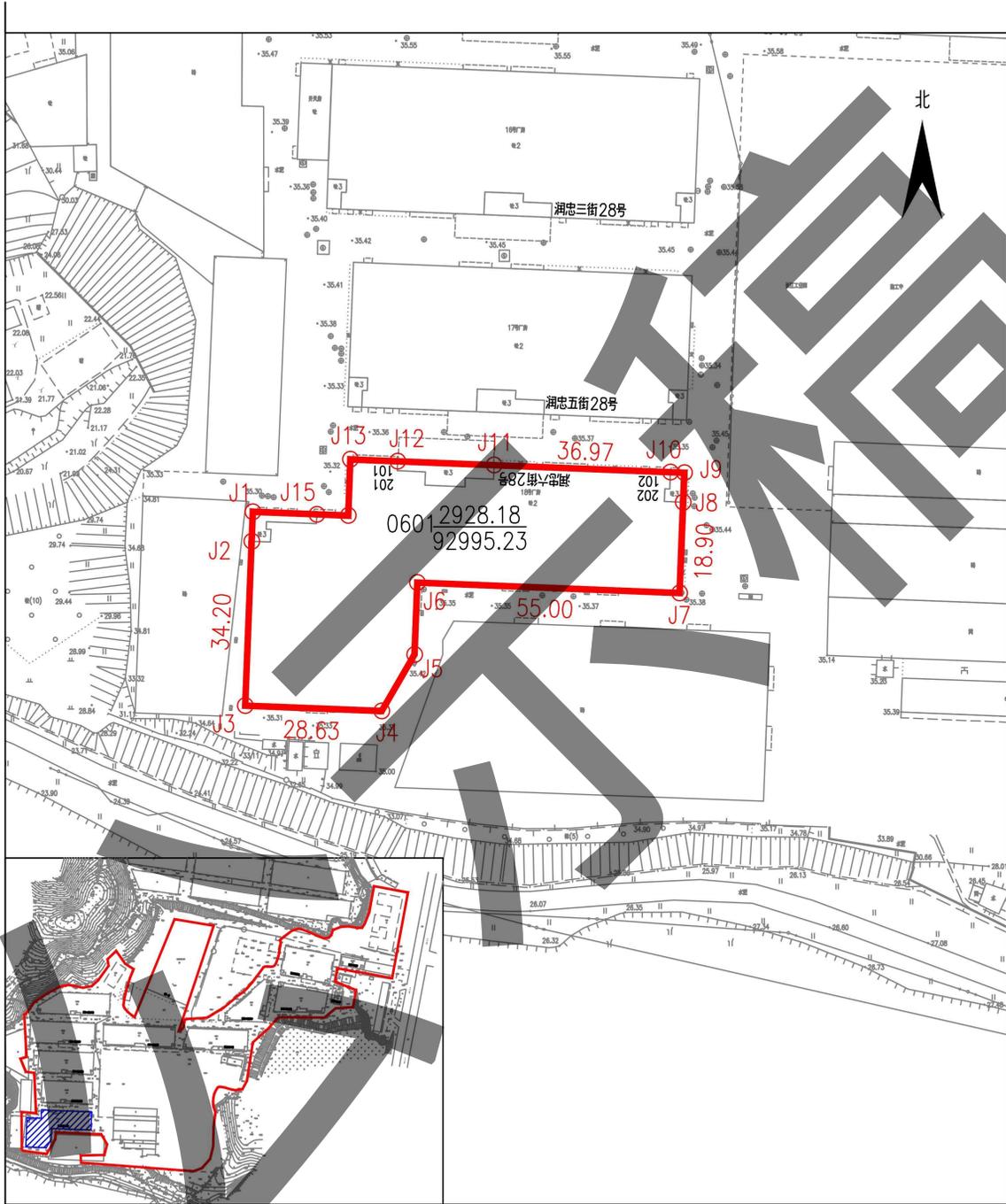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普立菲(J54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
不动产单元号	440
权利类型	国有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
面积	宗地
使用期限	工业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 专有 所在 竣工

房屋编码: H0427503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7年05月13日前不得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指界日期: 2024年07月
绘图日期: 2024年07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

1:1100

绘图员: 梁豪
审核员: 吕国杰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I

粤(2025)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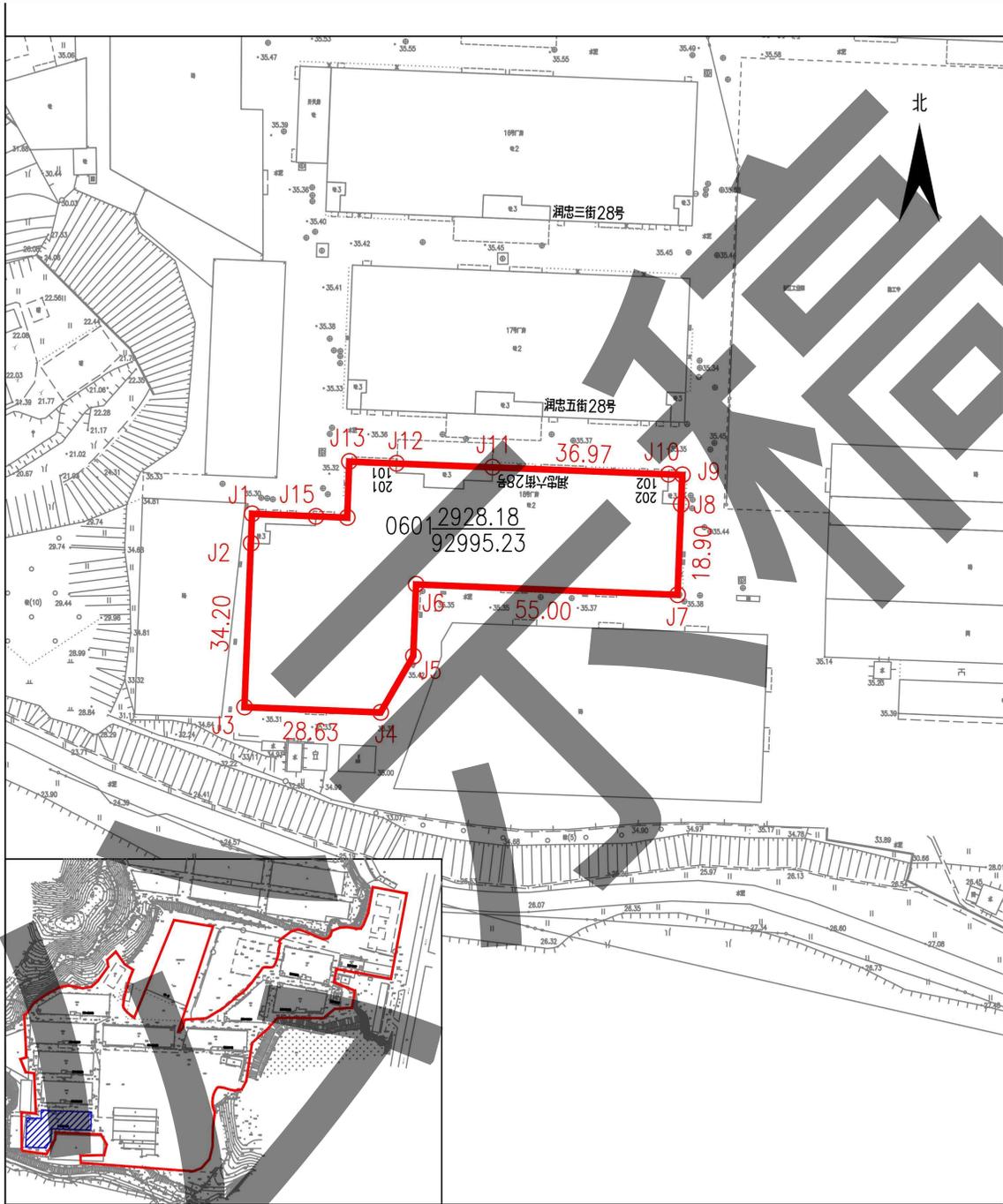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普立 54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
不动产单元号	440
权利类型	国有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
面积	宗地
使用期限	工业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 专准 所在 竣工

房屋编码: H0427505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7年05月13日前不得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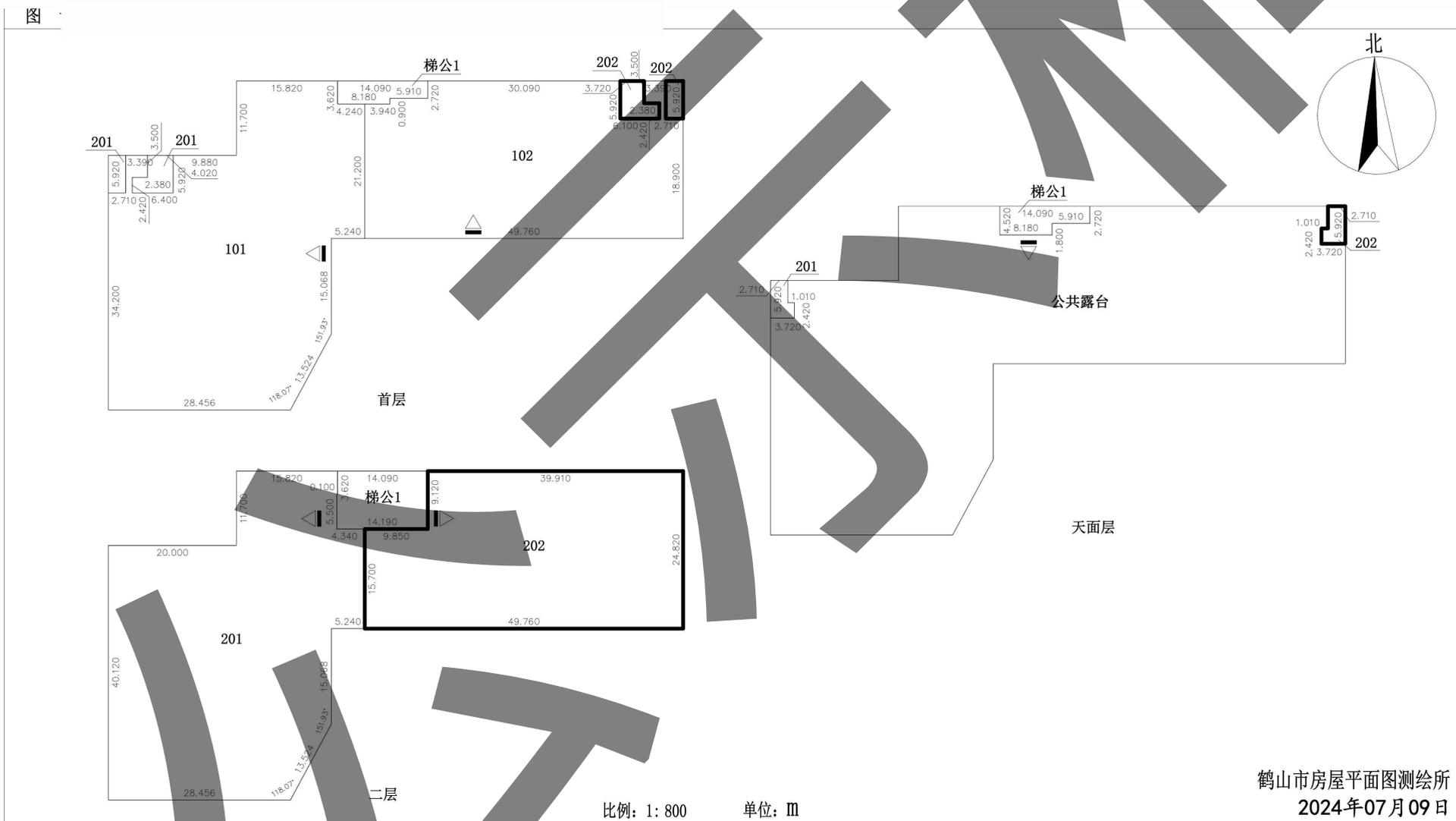


指界日期: 2024年07月
绘图日期: 2024年07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

1:1100

绘图员: 梁 豪
审核员: 吕国杰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202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粤(2025)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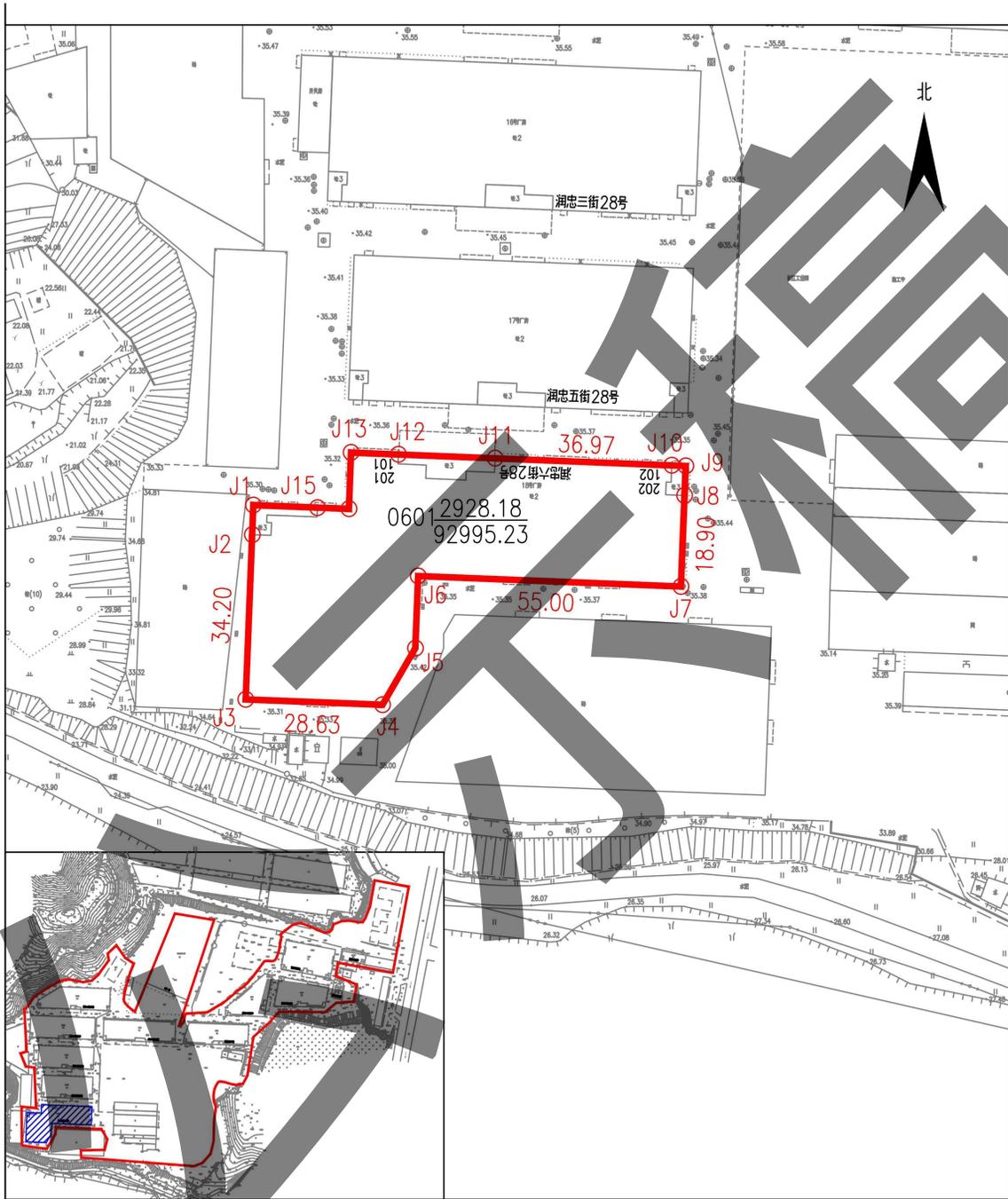
附记

权利人	广东胶汇 L9U3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
不动产单元号	44
权利类型	国
权利性质	出
用途	工
面积	宗
使用期限	工
权利其他状况	房 专 所 竣

房屋编码: H0427504
属商品厂房项目,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2027年05月13日前不得转让。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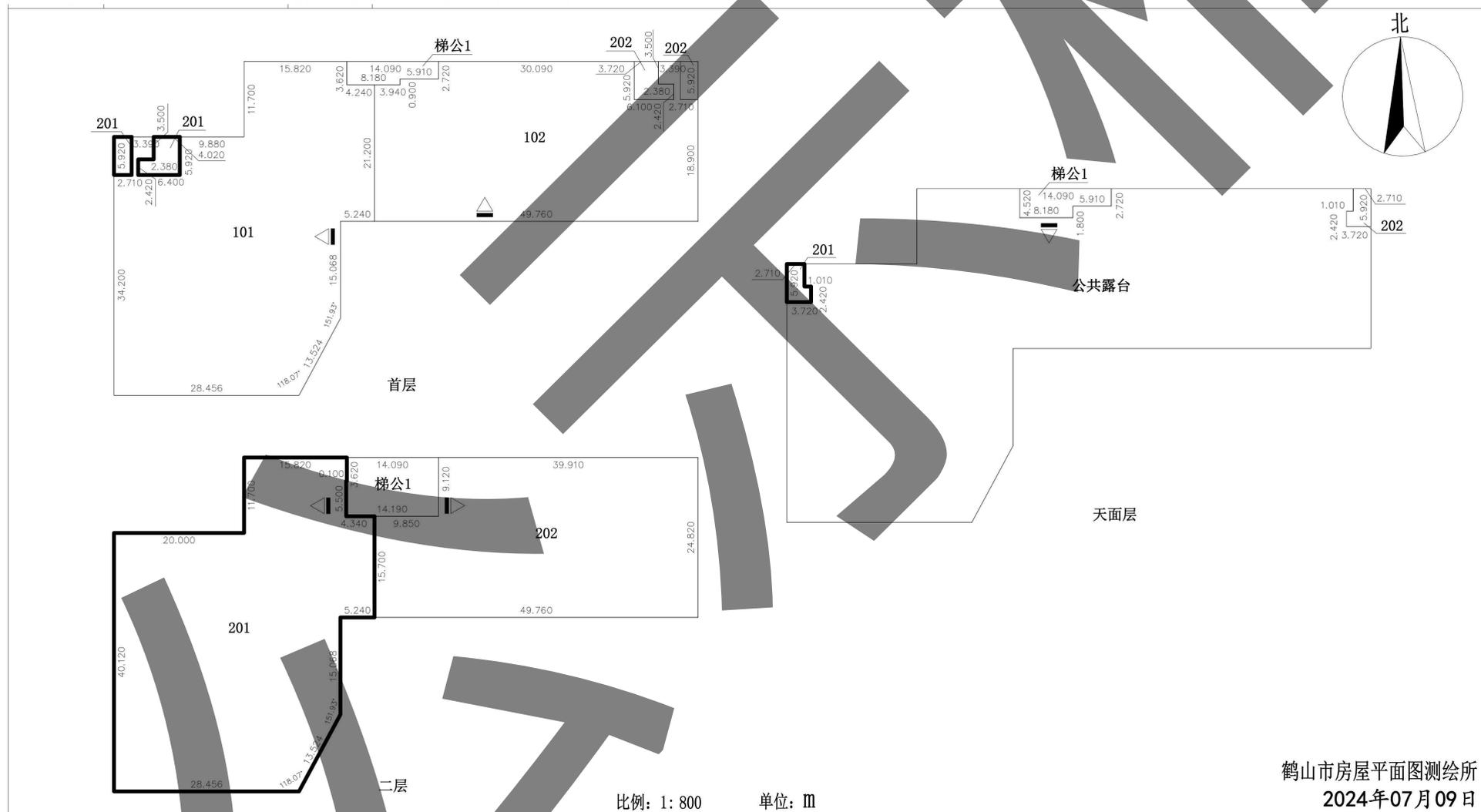


指界日期: 2024年07月
绘图日期: 2024年07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7月

1:1100

绘图员: 梁 豪
审核员: 吕国杰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鹤 _____
承租方 ()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鹤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 甲方将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1 (具体地址)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厂房建筑面积为 1837.77 平方米, 厂房结构为 砖混结构。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厂房用于 工业生产 (具体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三、租赁期限

- 租赁期限为 3 年, 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 租赁期满, 乙方如有意续租, 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该厂房的租金为每年 / 每月 1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 租金支付方式为 甲方租赁乙方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101 部分及 102 对等租金抵扣, 无需实际支付。

五、押金

1. 无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和押金。
2. 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租赁期间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3. 甲方负责厂房的主体结构、屋顶、外墙等公共部位的维修和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厂房。
2.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和押金，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金额的____1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或改造，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或改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装修或改造的部分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或押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___10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抵押给第三方的；
- (3) 乙方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或交付的厂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条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20____日内仍未解决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厂房无法正常使用的；

(3)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_____10_____日内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_____2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或交付的厂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条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或押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2. 本
3. 本_____1_____份，具有同等

甲方（签

日期：20

乙方（签

日期：20

附件5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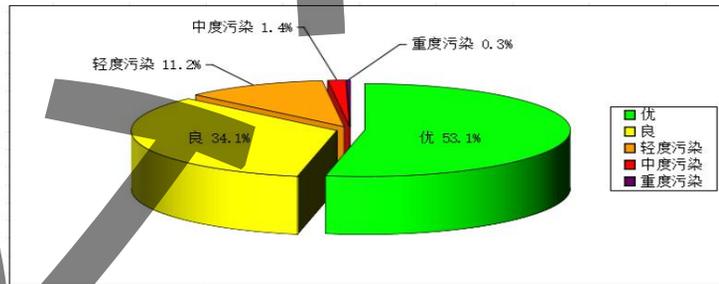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25 号

报告编号：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
采样人员	陈
分析日期	2
分析人员	陈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1.2 (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2.环境空气

2.1 (G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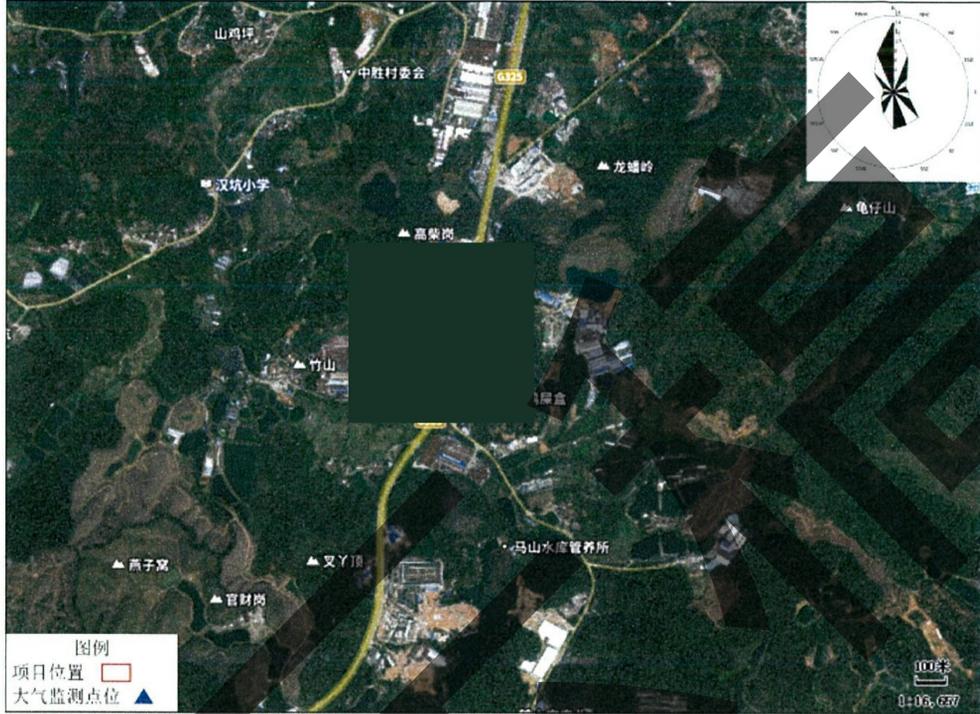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		0.02
	08:00-		
	14:00-		
	20:00-		
甲醛	02:00-		50
	0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		2.0
	08:00-		
	14:00-		
	20:00-		
氮氧化物 (mg/m^3)	02:00-		0.25
	08:00-		
	14:00-		
	20:00-		
	24h		
TSP	24h		300
TVOC	8h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0.02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甲醛	02:00-03:00			5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2.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25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4h 均值			
TSP	24h 均值			300
TVOC	8h 均值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 2、TSP、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4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2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4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5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79.9%；劣 V 类断面 1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5%。

水质优良断面 145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74.7%。

附表. 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V	溶解氧、氨氮(0.21)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总磷(0.4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60)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25)、总磷(0.40)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V	总磷(0.15)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V	氨氮(0.0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9)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25)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氨氮(0.01)、总磷(0.50)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V	溶解氧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V	氨氮(0.12)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4)、总磷(0.5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总磷(0.10)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劣V	氨氮(0.36)、总磷(0.03)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6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57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59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62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I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V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30)、氨氮(0.63)、总磷(0.25)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0	蓬江区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V	溶解氧、氨氮(0.35)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50)、总磷(0.40)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89		蓬江区	多冈大涌	多冈水闸	III	II	—
90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91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I	—
92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II	II	—
96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II	—
97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II	—
98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信列闸	III	II	—
99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III	II	—
103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III	II	—
104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III	II	—
105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III	II	—
106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IV	IV	—
107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III	II	—
108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09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IV	II	—
110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III	II	—
111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12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3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	—
114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5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	—
116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7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8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I	—
119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121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II	—
122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3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	—
124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V	溶解氧
125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6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7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128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21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30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31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132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33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4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30)
135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	—
136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7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38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3)
139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0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I	—
142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143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
144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III	III	—
145		恩平市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溶解氧
146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III	III	—
147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III	IV	溶解氧
148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0)
149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III	III	—
150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III	III	—
151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III	IV	溶解氧
152		台山市 开平市	冲冈河	西环大桥下	III	IV	溶解氧
153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张冲	张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4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IV	III	—
155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56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III	III	—
157		开平市	大濬冲	大濬水闸	III	III	—
158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
159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III	III	—
160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III	III	—
161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III	III	—
162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II	—
163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II	—
164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III	—
165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6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7)、总磷(0.15)
167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II	—
168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II	—
169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II	—
170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II	—
171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II	—
172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II	—
173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IV	溶解氧
174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175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176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III	—
177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II	—
178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III	—
179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80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81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2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I	—
183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II	—
184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III	—
185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I	—
186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II	—
187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II	—
188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II	—
189		新会区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II	—
190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
二十三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I	溶解氧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94	支流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西江、潭江干流相关监测断面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水十条”考核水质目标。
- 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55 号），潭江义兴省考断面 2024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为保持市级考核目标一致性，从 2024 年 7 月起，将江门市河长制水质考核中潭江义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调整为 III 类。其他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4、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e.待完成全部水功能区划定后，所有断面按新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进行评价。
- 5、2025 年第二季度不考核的断面：罗边冲水闸、厦溪村桥。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普立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800 吨、防粘微粉材料 100 吨、塑料粒 50 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润忠六街 28 号 202，属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规模 $8000\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5000\text{m}^3/\text{d}$ ，二期处理规模 $3000\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经核实，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一期已于 2024 年投入运行，目前污水日处理量约 $3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text{m}^3/\text{d}$ ，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产生的废水。

特此证明！

鹤山

